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道行业标准的公告

（工程建设标准2020年第3批）

国铁科法〔2020〕13号

现公布《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20）等3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见表1），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以上标准由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14）等2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见表2）同时废止。

表1　新发布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3—2020
2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2—2020
3	铁路路基支挡结构检测规程	TB 10450—2020

表2　废止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3—2014
2	铁路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TB 10422—2011

国家铁路局

2020年4月23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17年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国铁科法函〔2017〕185号)的要求，在《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14的基础上，充分总结高速铁路和客货共线铁路的建设、运营经验，广泛吸纳了有关科研成果修订而成的。

本标准修编过程中，遵循铁路建设发展和工程建设理念，优化了铁路工程质量控制验收体系，引入质量检测先进技术和手段，突出质量控制关键环节，总结铁路站场工程质量验收经验，借鉴国内外有关标准，适当简化了验收程序。

本标准共分1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站场道路、地道、人行天桥、站台、雨棚、集装箱与货物堆场、栅栏和围墙、灯柱灯塔灯桥、滑坡仓及漏斗仓、静态标志、综合管沟、挡车器及调速设备、站场其他构筑物、站场工程综合质量评定，另有4个附录。

本标准主要修订内容：

1. 明确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铁路的新建、改建站场工程的施工验收。

2. 优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单元划分、组织程序、实施方法和工作内容。

3. 调整了检验项目、质量指标和检验方法。

4. 对于站场工程中地道装饰、地道和天桥出入口、站台、雨棚、检查坑等按现行国家标准设计的工程结构，提出了可按国标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指标、铁标的检验数量进行质量验收检验。

5. 删除了站场路基防排水分部工程。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 站场道路一章增加了站内涵(桥)路过渡段填料及填筑的检验要求;取消了道路路面的基层、底基层压实系数指标;删除了泥结碎石路面分项工程;增加了平过道铺面板范围内不得有钢轨接头的技术要求,增加了道路标线分项工程。

7. 地道一章增加了石材饰面、电(扶)梯基础、地面工程等分项工程,调整了进出口台阶和斜坡走道混凝土、砂浆的验收标准。

8. 人行天桥一章增加了钢结构普通螺栓连接、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电(扶)梯基础等分项工程,饰面板(砖)改为天桥装饰,天桥棚盖改为天桥屋面。

9. 站台一章增加了站台墙基础的验收要求,增加了站台帽石的验收要求,删除了站台墙吸声板分项工程,补充了站台附属设施的验收要求,增加了站台墙泄水孔分项工程。

10. 雨棚一章调整了雨棚地基与基础的验收要求,增加了雨棚装饰的验收要求,删除了雨棚混凝土构件分项工程安装的验收要求,增加了雨棚防水、雨棚防雷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

11. 集装箱与货物堆场一章补充了现浇混凝土面层的检验项目。

12. 删除了声(风)屏障分部工程。

13. 栅栏和围墙一章增加了栅栏基础、围墙基础、板材围墙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补充了刺丝滚笼的验收要求。

14. 综合管沟一章增加了预埋管道(过轨管)安装、管沟回填分部工程验收标准。

15. 站场其他构筑物一章调整检查坑的原材料按国标验收要求,增加了线间列检通道分部工程。

16. 调整了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要求,优化了核查内容和方法。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枣山路23号,邮

政编码：550003），并抄送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邮政编码：100038），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夏真荣、丁习斌、刘传朋、黄　光、刘　华、蒋函珂、陈玉发、罗武装、周　晨、戴　维、谭　俊、刘　洋、陈　熙、段　杰、张茂龙、罗　庆、冯春田、王永成。

主要审查人：薛吉岗、原郭兵、张晓波、韩国兴、刘　珣、王哲浩、甘博捷、李化建、黄直久、胡　建、裴　健、梅　红、何贤军、殷建春、米宏广、邸锦玉、李劲松、丁晓鹏、王永红、张世宏、曾朝文、李　强、孙凤珍、李军营、刘士波、曹少卫。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03；《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3—2014。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3
3　基本规定 …… 6
3.1　一般规定 …… 6
3.2　验收单元划分 …… 8
3.3　验收内容和要求 …… 9
3.4　验收程序和组织 …… 10
4　站场道路 …… 12
4.1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 …… 12
4.2　底基层及垫层 …… 13
4.3　基　　层 …… 16
4.4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 17
4.5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 …… 20
4.6　沥青贯入式路面 …… 22
4.7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 24
4.8　路 缘 石 …… 25
4.9　平过道铺面 …… 26
4.10　道路标志 …… 27
4.11　道路护栏 …… 28
4.12　限高防护架 …… 29
4.13　防护墩、墙 …… 31
4.14　路面标线 …… 32
5　地　　道 …… 33
5.1　一般规定 …… 33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5.2 地道抹灰 …… 33
5.3 砖 饰 面 …… 35
5.4 石材饰面 …… 36
5.5 顶棚装饰 …… 38
5.6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 …… 39
5.7 电(扶)梯基础 …… 41
5.8 地道排水 …… 42
5.9 地面工程 …… 43
6 人行天桥 …… 46
6.1 一般规定 …… 46
6.2 地基与基础 …… 46
6.3 混凝土结构现浇及构件预制 …… 47
6.4 混凝土构件安装 …… 49
6.5 钢结构构件制作 …… 50
6.6 钢结构焊接 …… 51
6.7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 …… 52
6.8 钢结构普通螺栓连接 …… 54
6.9 支 座 …… 55
6.10 钢结构涂装 …… 55
6.11 天桥屋面 …… 57
6.12 天桥栏杆及围护结构 …… 58
6.13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 …… 59
6.14 天桥装饰 …… 60
6.15 电(扶)梯基础 …… 60
7 站 台 …… 62
7.1 一般规定 …… 62
7.2 站台墙基础 …… 62
7.3 预制拼装混凝土站台墙 …… 63
7.4 砌筑站台墙 …… 65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5 现浇混凝土站台墙 …… 66
7.6 站台填筑 …… 67
7.7 混凝土站台面 …… 68
7.8 块材铺面站台面 …… 69
7.9 站台附属设施 …… 70
7.10 站台墙泄水孔 …… 72
8 雨 棚 …… 73
8.1 一般规定 …… 73
8.2 地基与基础 …… 73
8.3 混凝土结构 …… 74
8.4 装 饰 …… 76
8.5 屋面铺装 …… 76
8.6 钢结构构件制作 …… 78
8.7 钢结构焊接 …… 78
8.8 钢结构螺栓连接 …… 78
8.9 钢结构涂装 …… 79
8.10 雨棚防水 …… 79
8.11 雨棚防雷 …… 81
9 集装箱与货物堆场 …… 84
9.1 一般规定 …… 84
9.2 垫 层 …… 84
9.3 基 层 …… 84
9.4 现浇混凝土面层 …… 84
9.5 联锁块铺面 …… 86
9.6 现浇混凝土条形梁 …… 87
10 栅栏和围墙 …… 89
10.1 栅栏基础 …… 89
10.2 栅 栏 …… 90
10.3 围墙基础 …… 91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0.4 围墙墙身 …… 92
10.5 板材围墙 …… 94
11 灯柱灯塔灯桥 …… 96
11.1 一般规定 …… 96
11.2 灯柱灯塔灯桥基础 …… 96
11.3 灯柱灯塔灯桥安装 …… 97
12 滑坡仓及漏斗仓 …… 100
12.1 一般规定 …… 100
12.2 地基与基础 …… 100
12.3 仓 体 …… 100
13 静态标志 …… 102
13.1 一般规定 …… 102
13.2 静态标志安装 …… 102
14 综合管沟 …… 105
14.1 一般规定 …… 105
14.2 管沟基础 …… 105
14.3 管沟沟身混凝土(盖板) …… 106
14.4 预埋管道(过轨管)安装 …… 107
14.5 检查井及集水井 …… 108
14.6 管沟回填 …… 110
15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 …… 112
15.1 一般规定 …… 112
15.2 挡 车 器 …… 112
15.3 调速设备 …… 113
16 站场其他构筑物 …… 115
16.1 一般规定 …… 115
16.2 起重机走行轨道 …… 115
16.3 检 查 坑 …… 117
16.4 设备基础 …… 118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6.5 线间列检通道 …… 120
17 站场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评定 …… 122
17.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122
17.2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 …… 122
17.3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 122
附录A 隐蔽工程和重要工序影像资料留存要求 …… 126
附录B 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 …… 130
附录C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35
附录D 单位工程综合质量核查记录 …… 139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44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条文说明 …… 145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加强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统一验收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标准轨距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0.3 铁路站场工程建设应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满足工程结构安全性、耐久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1.0.4 铁路站场工程建设各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进场检验、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检查施工质量，并形成记录。

1.0.5 铁路站场工程应采用先进、成熟、科学的检测手段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纳入竣工文件。

1.0.6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应合理利用资源，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铁路站场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1.0.7 铁路站场工程的各类质量检测报告、检查验收记录和其他工程技术资料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应履行责任人签字确认制度。

1.0.8 承包合同文件和工程技术文件对施工质量要求高于本标准时，施工质量要求应按合同文件和设计要求办理，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制定专项验收细则。

1.0.9 铁路站场工程应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做好临时排水，并按设计要求完善防、排水系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网络专用

1.0.10 本标准未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其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具体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研究制定相应验收细则。

1.0.1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工程施工质量　constructional quality of works

反映工程施工过程或实体满足相关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其在安全、使用功能及其在耐久性能、环境保护等方面所有明显和隐含能力的特征总和。

2.0.2　验收　acceptance

工程施工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根据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

2.0.3　进场检验　site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按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对其达到合格与否做出确认。

2.0.4　检验　inspection

对检验项目中的特征、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每项性能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2.0.5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同一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2.0.6　见证检验　witness testing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材料取样、送样、检验或某项检测、试验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2.0.7　平行检验　parallel inspection

监理单位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2.0.8 旁站 on-site supervision

在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2.0.9 工序 constructional procedure

施工过程中具有相对独立特点的作业活动，或由必要的技术间隙及停顿分割的作业活动，是组成施工过程的基本单元。

2.0.10 交接检验 handing over inspection

由施工的承接方与完成方共同检查并对可否继续施工做出确认的活动。

2.0.11 主控项目 critical item

对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公众利益起决定性作用的检验项目。

2.0.12 一般项目 general item

除主控项目以外的检验项目。

2.0.13 抽样检验 sampling inspection

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案，随机地从进场的原材料、购配件、半成品、设备或工程检验项目中，按检验批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所进行的检验。

2.0.14 抽样方案 sampling scheme

根据检验项目的特性所确定的抽样数量和方法。

2.0.15 计数检验 counting inspection

在抽样的样本中，记录每一个体有某种属性或计算每一个体中的缺陷数目的检查方法。

2.0.16 计量检验 inspection by variables

以抽样样本的检测数据计算总体均值、特征值或推定值，并以此判断或评估总体质量的检验方法。

2.0.17 观感质量 quality of appearance

通过观察和必要的量测所反映的工程外在质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2.0.18 返工 rework

对不合格的工程部位采取的重新制作、重新施工等措施。

2.0.19 返修 repair

对工程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部位采取整修等措施。

2.0.20 一般缺陷 minor defect

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无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2.0.21 严重缺陷 serious defect

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

2.0.22 站场道路 road in railway station and yard

站场内供汽车、装卸或自轮机械车辆、电瓶车以及人员通行的道路。

2.0.23 线间列检通道 car inspection passage between tracks

站场内股道间供作业检查、维修(护)等工作人员行走,一般用混凝土预制板铺设的道路。

2.0.24 站界 station boundary

车站与区间的分界点。单线区间以进站信号机柱或站界标中心线为界;双线或多线区段以各线的进站信号机柱或站界标的中心线为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进行检查。

3.1.2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采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应按本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进场检验并形成记录，不合格品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2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进行测试或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专业接口工序的检验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未经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工序施工过程中所进行的测试或试验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本标准规定，并进行记录。

4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标准要求全数检查并形成记录，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检查并形成记录。

3.1.3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2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国家铁路局标准公开浏览专用

3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包括实体质量检查、观感质量检查、质量保证资料检查等内容。

4　涉及结构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在进场时或施工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检验、见证检验或见证取样检测。

5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验收检查应按附录 A 的要求留存影像资料。

6　单位工程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环境保护或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在验收前应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7　工程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现场检查，并共同确认。

3.1.4　铁路站场工程应有齐全、真实、系统、完整的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质量检验结果等质量保证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检验结果。

2　材料配比、拌和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

3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及规定的相关影像资料。

4　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的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汇总资料。

5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分析资料。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经处理补救后，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资料。

3.1.5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本标准和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3.1.6　本标准对铁路站场工程中的验收项目未作出相应规定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方案。涉及安全、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方案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3.1.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调整抽样检验、试验数量，调整后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的抽样复验、试验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1 同一项目中由相同单位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使用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成品。

2 同一施工单位在现场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用于同一项目中的多个单位工程。

3 在同一项目中，针对同一抽样对象已有检验成果可以重复利用。

4 获得产品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产品。

3.2 验收单元划分

3.2.1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3.2.2 单位工程应按一个完整工程或一个相当规模的施工范围划分，并按下列原则确定：

1 一个站、场、基地、段(所)的站场道路和站场构筑物可分别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

2 对越行站、会让站和一些规模较小的中间站等小型车站，整个车站可合并为一个单位工程。

3.2.3 分部工程应按一个完整部位或主要结构及施工阶段划分。

3.2.4 分项工程应按工种、工序、材料、施工工艺等划分。

3.2.5 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验收需要，按施工段、施工部位或工程量等划分。

3.2.6 铁路站场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宜按附录B进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3.3 验收内容和要求

3.3.1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实物检查：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检验，应按进场的批次和本标准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案执行；对工序质量的检验，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抽样检验方案执行。

对于按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设计的结构，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设计、拌和物性能、强度评定等的检验项目及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相关规定。

2 资料检查：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合格证、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等）及抽样检验报告、工序的施工记录、自检和交接检验记录、平行检验报告、见证检验、见证取样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3.3.2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全部合格。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抽检点，当采用计数检验时，除有专门规定外，其合格点率应达到 80%及以上，且不合格点的最大偏差（除有专门规定外）不得大于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不合格点不应集中，且不得有严重缺陷。

3 隐蔽工程应具有完整的检验记录，重要工序应有完整的施工记录。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3.3.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验收合格。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完整。

3.3.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国家建筑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3.3.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

4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3.3.6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可按下列规定填写：

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可按附录C的表C.0.1填写，主控项目应详细填写，一般项目可仅填写检查验收结论。

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附录C的表C.0.2填写。

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附录C的表C.0.3填写。

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附录C的表C.0.4填写。

5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可按附录D的表D.0.1填写；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可按附录D的表D.0.2—1和表D.0.2—2填写；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可按附录D的表D.0.3—1和表D.0.3—2填写。

3.3.7　当检验批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返工重做或更换构配件，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对试件(块)的试验结果有怀疑，或因试件(块)丢失损坏、试验资料丢失等无法判断实体质量时，应由有资质的法定检测单位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鉴定，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3.3.8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组织

3.4.1　检验批应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工程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师组织施工单位专职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对全部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应对全部主控项目进行检查，对一般项目的检查内容和数量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4.2 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4.3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3.4.4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监理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验收。

3.4.5 建设单位收到单位工程验收申请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 站场道路

4.1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

一般规定

4.1.1 站场道路路基宜与站场路基同步施工，并按站场路基的施工要求进行控制。

4.1.2 站场道路路基的地基处理、路堑开挖、站内涵(桥)路过渡段地基处理、路基支挡和路基防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现行《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 的要求进行检验，按线路长度划分检验批及检测频率的，应进行等面积换算。

4.1.3 路基开挖基底应清除地表植被、杂物、积水、淤泥和表土，处理坑塘，并按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基底进行压实。机械开挖时应留置人工清理层。

主控项目

4.1.4 站场道路路基及站内涵(桥)路过渡段填料的种类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5 000 m^3 检查一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一组。

检验方法：按现行《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TB 10102 要求进行试验检测。

4.1.5 站场道路填方路基、站内涵(桥)路过渡段按设计要求应分层填筑的，其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 4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1.6 站场道路路基的弯沉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 检查 4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用弯沉仪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1.7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7 的规定。

表 4.1.7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土方路基	石方路基	土方路基	石方路基		
1	高程	$^{+10}_{-15}$ mm	$^{+10}_{-20}$ mm	$^{+10}_{-20}$ mm	$^{+10}_{-30}$ mm	每 200 m 检查 4 处	仪器测量和尺量
2	中线	100 mm	50 mm	100 mm	100 mm		
3	顶面宽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平整度	20 mm/3 m			30 mm/3 m		
5	横坡	±0.3%	±0.3%	±0.5%	±0.5%		
6	边坡坡度	不大于设计值					

4.2 底基层及垫层

一 般 规 定

4.2.1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的施工应在站场路基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并应具备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及需达到的标准等技术资料和相应的试验检验手段。

4.2.2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相应的工艺参数。

主 控 项 目

4.2.3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及垫层填筑所用的原材料品种、规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及垫层填筑所用原材料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材料名称	检验项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土、砂砾、碎石等集料	含水率	每天使用前测 2 组样品	烘干法、酒精燃烧法、含水率快速测定仪
2	土、级配砾石或级配碎石中 0.5 mm 以下的细土	液限、塑限	每种土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 5 000 m^3 测 2 个样品	液限塑限联合测定法测液限；滚搓法塑限试验测塑限
3	砂砾、碎石等	颗粒分析	每种土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每 5 000 m^3 测 2 个样品	筛分法
		相对毛体积密度、吸水率	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砂砾每 2 000 m^3 测 2 个样品，碎石在种类变化时重做 2 个样品	网篮法或容积 1 000 mL 以上的比重瓶法
4	砂砾、碎石等	压碎值	使用前测 2 个样品，使用过程中砂砾每 2 000 m^3 测 2 个样品，碎石在种类变化时重做 2 个样品	集料压碎值试验
5	石灰	有效钙、氧化镁	做材料组成设计和生产使用时分别测 2 个样品，以后每月测 2 个样品	石灰的化学分析
6	水泥	水泥强度等级和终凝时间	做材料组成设计时测 1 个样品，料源或标号变化时重测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水泥凝结时间试验
7	粉煤灰	烧失量	做材料组成设计前测 2 个样品	烧失量试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浙江分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表 4.2.3 检查。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4.2.4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及垫层所用混合料的质量（或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 000 m^3 检查一次，每次至少 6 个样品。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承载力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2.5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的铺筑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 4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采用灌水法、灌砂法或环刀法检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2.6 无结合料底基层及垫层的弯沉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弯沉值每 100 m 检查 4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弯沉仪现场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2.7 有结合料底基层及垫层的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抗压强度每 2 000 m^2 或每一作业段检查一次：每次细粒土取 6 个试件，粗粒土取 9 个试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按现行《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TB 10102 要求进行试验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2.8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8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4.2.8　站场道路路面底基层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1	高程	$^{+5}_{-15}$ mm	$^{+5}_{-20}$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2	厚度	$^{+15}_{-20}$ mm		每 200 m 测 2 点	挖验或钻芯取样测定
3	宽度	不少于设计值		每 200 m 检查 4 个断面	尺量
4	横坡度	±0.3%	±0.5%	每 200 m 测 4 个断面	仪器测量
5	平整度	12 mm	15 mm	每 200 m 检查 2 处，每处连续 10 尺	3 m 靠尺检验
6	中线	50 mm	100 mm	每 200 m 测 4 处	仪器测量

4.3　基　　层

一 般 规 定

4.3.1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的施工前应进行工艺试验，确定工艺参数。

4.3.2　水泥稳定土基层分两层施工时，在铺筑上层前，应在下层顶面先撒薄层水泥或水泥净浆。

4.3.3　石灰（或石灰工业废渣）稳定土基层施工时，不得采用薄层贴补的办法进行找平。

主 控 项 目

4.3.4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所用的原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2.3 条的规定。

4.3.5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所用的混合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2.4 条的规定。

4.3.6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的铺筑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每车道检验 3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粗粒土采用灌水法或灌砂法，细粒土可用环刀法。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3.7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的弯沉值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2.6 条的规定。

4.3.8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的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2.7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4.3.9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9 的规定。

表 4.3.9 站场道路路面基层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1	高程	$^{+5}_{-10}$ mm	$^{+5}_{-15}$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2	厚度	−10 mm	−15 mm	每 200 m 测 2 点	挖验或钻芯取样测定
3	宽度	不少于设计值		每 200 m 检查 4 个断面	尺量
4	横坡度	±0.3%	±0.5 %	每 200 m 测 4 个断面	仪器测量
5	平整度	8 mm	12 mm	每 200 m 检查 2 处，每处连续 10 尺	3 m 靠尺检验
6	中线	50 mm	100 mm	每 200 m 测 4 处	仪器测量

4.4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一 般 规 定

4.4.1 水泥混凝土的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现行《铁路混凝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 的要求。

4.4.2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的施工配合比应根据现场水泥的实际强度等级进行设计。

主 控 项 目

4.4.3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所用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查验拌和站混凝土出厂验收记录。

4.4.4 水泥混凝土的抗折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每 100 m^3 混凝土制备试件 2 组，不足 100 m^3 混凝土取两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小梁法或劈裂法做标养 28 d 的抗折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4.5 水泥混凝土面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负偏差不得大于 8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每车道检查 2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钻芯取样测定。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4.6 水泥混凝土浇筑后的养护要求和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8 条的规定。

4.4.7 变形缝传力杆、拉力杆的规格、型号、数量、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纵缝每 200 m 检查 4 处，横缝每条检查 2 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4.8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平整度允许偏差：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不得大于 3 mm，其他站场汽车道、电瓶车道不得大于 5 mm。

国家铁路局标准总开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 2 处，每处连续量 10 尺。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 3 m 靠尺量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4.9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4.9 的规定。

表 4.4.9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1	抗滑构造深度	±0.8 mm	±0.6 mm	每 200 m 检查 1 处	砂铺法
2	相邻板高差	2 mm	3 mm	每 200 m 抽纵、横缝各测 2 条，每条测 2 点	仪器测量
3	纵、横缝顺直度	10 mm		每 200 m 检查 4 处	纵缝 20 m 拉线，横缝沿板宽拉线尺量
4	中线平面偏位	20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5	路面宽度	±20 mm		每 200 m 测 4 处	尺量
6	纵断高程	±10 mm	±15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7	横坡	±0.15%	±0.25%	每 200 m 测 4 断面	

4.4.10 变形缝的位置、规格、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纵缝每 200 m 检查 4 处，横缝每条检查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4.11 变形缝填缝应饱满密实。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

4.5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

一 般 规 定

4.5.1 沥青面层不得在雨天施工，雨季施工时应采取路面排水措施。

4.5.2 沥青混合料的松铺系数应根据实际混合料的类型、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选择，并经试铺试压确定。

4.5.3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不应使用出厂温度超过正常温度高限 30 ℃的沥青混合料。

4.5.4 施工中应随时检测沥青混合料的温度，施工温度应根据沥青品种、标号、黏度、气候条件及铺筑层厚度确定。

主 控 项 目

4.5.5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所用的沥青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项目和检验数量应符合表 4.5.5 的规定。

表 4.5.5 沥青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沥青类型	检验项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1	石油沥青	针入度	每 100 t 测 1 次	每 100 t 测 1 次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并进行试验测定
2	煤沥青	黏度	每 50 t 测 1 次		
3	乳化沥青	黏度			
		沥青含量			

检验数量：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4.5.6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所用的粗集料、细集料、矿粉的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试读专用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5.7 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和沥青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台拌和机检查1次/台班。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做抽提试验（离心法），抽提后筛分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5.8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200 m检查一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钻芯取样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5.9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弯沉值应不大于设计允许值。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10 m检查1个点。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贝克曼梁或自动弯沉仪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5.10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总厚度负偏差不得大于10 mm，上面层负偏差不得大于6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200 m检查1个点。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钻芯取样测定。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5.11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平整度应符合本标准第4.4.8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4.5.12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5.12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表 4.5.12　沥青水泥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集装箱货场或货区道路	其他站场道路		
1	抗滑构造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每 200 m 检查 1 处	砂铺法
2	中线	20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3	路面宽度	±20 mm		每 200 m 测 4 处	尺量
4	高程	±15 mm	±20 mm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5	横坡	±0.3%	±0.5%	每 200 m 测 4 断面	仪器测量

4.6　沥青贯入式路面

一　般　规　定

4.6.1　沥青贯入式路面宜在干燥和较热的季节施工，并宜在雨季及日最高温度低于 15 ℃到来前半个月结束。

4.6.2　乳化沥青贯入式路面应浇撒透层或黏层沥青。当沥青贯入式路面厚度小于或等于 5 cm 时，也应浇撒透层或黏层沥青。

4.6.3　沥青贯入式路面应在路缘石安装完成后施工，施工前基层面应清扫干净。

主　控　项　目

4.6.4　沥青贯入式路面所用的沥青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5.5 条的规定。

4.6.5　沥青贯入式面层所用的集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5.6 条的规定。

4.6.6　沥青贯入式路面的沥青用量和矿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一次。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抽提试验和抽提后筛分试验。

4.6.7 沥青贯入式路面的铺筑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为 $^{-5}_{+15}$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一点。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且不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挖验，尺量。

4.6.8 沥青贯入式路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6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查 2 处，每处连续量 10 次。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 3 m 靠尺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6.9 沥青贯入式路面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6.9 的规定。

表 4.6.9 沥青贯入式路面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1	高程	±15 mm	20 m	1			仪器测量
2	中线	20 mm	100 m	1			
3	宽度	不小于设计值	40 m	1			用钢尺量
4	横坡	±0.3%	20 m	路宽	＜9 m	2	仪器测量
					9 m～15 m	4	
					＞15 m	6	
5	井框与路面高差	5 mm	每座	1			十字法，用直尺、塞尺量最大值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4.7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一 般 规 定

4.7.1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宜在干燥和较热的季节施工，并宜在雨季及日最高温度低于15 ℃到来前半个月结束。

4.7.2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施工的工序应紧密衔接，每个作业段长度应根据压路机数量、洒油设备及集料撒布机能力等确定。当天施工的路段应当天完成。

4.7.3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施工应在路缘石安装完成后进行，施工前基层应清扫干净。

4.7.4 沥青浇洒应与集料撒布的能力配合，避免沥青浇洒后等待较长时间才撒布集料。

4.7.5 除阳离子乳化沥青外，不得在潮湿的集料、基层或旧路面上浇洒沥青。

主 控 项 目

4.7.6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所用的沥青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4.5.5条的规定。

4.7.7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所用的集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4.5.6条的规定。

4.7.8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沥青用量和矿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4.6.6条的规定。

4.7.9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为−8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200 m测1点。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钻芯取样。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7.10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7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200 m检查2处，每处连续量10尺。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 3 m 靠尺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7.11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7.11 的规定。

表 4.7.11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宽度	有侧石	±30 mm	每 200 m 测 4 处	尺量
		无侧石	不小于设计值		
2	高程		±20 mm		仪器测量
3	横坡度		±0.4%	每 200 m 测 4 个断面	

4.8 路 缘 石

一 般 规 定

4.8.1 埋置式路缘石应在路面结构层施工前安装完毕。路缘石埋置后应将回填材料压实或采取防止路面施工时变形的保护措施。

主 控 项 目

4.8.2 路缘石的规格、品种、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8.3 路缘石砌缝砂浆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检查 1 次，不足 100 m^3 也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8.4 路缘石铺砌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8.4 的规定。

表 4.8.4　路缘石铺砌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直顺度	15	每 200 m 测 4 处	20 m 拉线尺量
2	相邻两块高差	3		水平尺、尺量
3	相邻两块缝宽	±3		尺量
4	顶面高程	±10	每 200 m 测 4 点	仪器测量

4.9　平过道铺面

一　般　规　定

4.9.1　铺面板施工范围内不得有轨道接头。

主　控　项　目

4.9.2　预制混凝土铺面板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批取 1 组试件。监理单位检验数量同施工单位。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混凝土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9.3　橡胶铺面板硬度、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脆性温度、表面耐磨、热空气老化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9.4　铺面板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为±3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抽检总数的 10%，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9.5　铺面板及护轮轨的铺设要求、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9.5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仅供参阅

表 4.9.5　铺面板及护轮轨铺设要求、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铺设要求(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铺面板与轨面高差	−5～+20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根钢轨检查不少于5点	尺量
2	钢轨外侧50 mm范围板面与轨面高差	−5以下			
3	轮缘槽宽度	直线	70～100		
		曲线	90～100		
4	轮缘槽深度	45～60			

一　般　项　目

4.9.6　平过道铺面的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9.6的要求。

表 4.9.6　平过道铺面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板面接缝		10	每个平过道至少5处	尺量
2	相邻两板面高差	平直段	3		
		弯道段	5		
3	平过道宽度		±50	测3点以上	

4.10　道　路　标　志

主　控　项　目

4.10.1　用于道路标志的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

4.10.2　道路标志的基底地质情况和基础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0.3　道路标志安装的位置以及标志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0.4 道路标志立柱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10.5 立柱安装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4.10.6 道路标志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0.6 的规定。

表 4.10.6 道路标志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立柱垂直度	±3 mm/m	抽检 10%	垂线、尺量
2	标志板安装角度	±2°		角度尺量
3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高	$^{+50}_{-20}$ mm		尺量
4	标志板内侧至路肩距离	±20 mm		
5	基础尺寸	±15 mm	抽检 20%	

4.10.7 道路标志金属构件镀锌或油漆无损坏，钢筋混凝土表面无蜂窝麻面。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5 个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观察。

4.11 道 路 护 栏

主 控 项 目

4.11.1 道路护栏的基底地质情况、基础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公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个基坑检查。监理单位抽检10%。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1.2 护栏构件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11.3 护栏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牢固可靠。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4.11.4 护栏的线形圆顺，适合地形条件。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11.5 道路护栏安装的横向位置偏差应控制在$^{-20}_{+5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100 m抽检6个点。

检验方法：尺量。

4.12 限高防护架

主 控 项 目

4.12.1 限高防护架的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12.2 限高防护架的基底地质情况和基础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2.3 限高防护架安装的位置以及标志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2.4 限高防护架立柱及横梁的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

4.12.5 立柱安装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12.6 安装构件所用的螺栓、连接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4.12.7 安装构件的结构焊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4.12.8 限高防护架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2.8 的规定。

表 4.12.8 道路限高防护架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立柱竖直度	±3 mm/m	全部检查	垂线、尺量
2	安装角度	±2°		角度尺量
3	与道路中心线偏差	±50 mm	每个检查	仪器测量
4	横梁标高偏差	$^{+10}_{0}$ mm	每根横梁不少于 3 点（测点均分）	
5	基础尺寸	±15 mm	全部检查	尺量

4.12.9 限高防护架金属构件镀锌或油漆无损坏。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仅供查用

检验方法：观察。

4.13 防护墩、墙

主 控 项 目

4.13.1 防护墩、墙所用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查验拌和站混凝土出厂验收记录。

4.13.2 防护墩、墙用的砂浆或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取一组砂浆试件（每 100 m^3 混凝土取一组试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4.13.3 防护墩、墙的基底地质情况和基础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测，尺量。

4.13.4 防护墩、墙安装的位置以及标志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4.13.5 防护墩、墙上安装构件的材料、位置、尺寸、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一 般 项 目

4.13.6 防护墩、墙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3.6 的规定。

表 4.13.6 防护墩、墙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竖直度	±3 mm/m	抽检 10%	垂线、尺量

国家公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4.13.6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2	道路中心线	±20 mm	全部检查	仪器测量
3	基础尺寸	±10 mm	抽检 20%	尺量

4.14 路面标线

主控项目

4.14.1 路面标线涂料材料的种类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

4.14.2 路面标线的颜色、形状和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8 1 3 6 A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4.14.3 路面标线喷涂前应清洁路面，表面干燥，无起灰现象。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4.14.4 标线线形应流畅，曲线圆滑，与道路线形相协调，不应出现折线。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500 m 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观察。

4.14.5 反光涂料应反光均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500 m 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光照观察。

4.14.6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5 地　道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地道工程地基与基础以及主体工程，应按现行《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 涵洞部分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5.1.2 地道工程的装饰装修，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在防火、防爆、防电、防腐蚀等方面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1.3 地道装饰装修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等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1.4 地道装饰抹灰或粘贴饰面板（砖）前，应将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清除干净，并洒水湿润。

5.2 地 道 抹 灰

主 控 项 目

5.2.1 地道抹灰砂浆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5.2.2 地道抹灰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同类型、同强度等级的砂浆至少进行一次配合比设计。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做配合比选定试验。监理单位检查配合比选定单。

5.2.3 抹灰层与基层及各灰层之间应黏接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2 至少抽检 1 处，每处 10 m^2。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 般 项 目

5.2.4 一般抹灰的表面应光滑、洁净、接茬平整，分格缝位置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均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2 至少抽检 1 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5.2.5 装饰抹灰及涂料涂饰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茬痕迹。

2 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

3 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黏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

4 假面砖表面应平整、沟纹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起砂等缺陷。

5 涂料涂饰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刷纹。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2 至少抽检 1 处，每处 10 m^2。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5.2.6 地道抹灰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6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表 5.2.6　地道抹灰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一般抹灰	装饰抹灰					
			水刷石	斩假石	干粘石	假面砖		
1	表面平整度	4	3	3	5	4	每 100 m² 抽检 1 处	2 m 靠尺检验
2	阴阳角方正	4	3	3	4	4		直角检测尺检验
3	立面垂直度	4	5	4	5	5		2 m 垂直检测尺检验
4	分格条(缝)直线度	4	3	3	3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钢直尺检验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3	3				

5.3　砖　饰　面

主　控　项　目

5.3.1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图案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每一批购进的相同规格、品种、颜色、图案的饰面砖检查 1 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5.3.2　饰面砖粘贴应无空鼓、歪斜、棱角缺损和裂缝。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 100 m² 抽检 1 处，每处不少于 10 m²。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5.3.3　饰面砖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及连接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安装牢固可靠。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 100 m² 抽检 1 处，每处不少于 10 m²。

检验方法：观察，量测，手扳，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一　般　项　目

5.3.4　饰面砖应粘贴平整，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测试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3.5 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密实、连续，宽窄均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3.6 墙（地）面突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5.3.7 饰面砖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3.7的规定。

表5.3.7 饰面砖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光面	剁斧石	面砖		
1	立面垂直度	3	3	3	每100 m^2检查1处	2 m垂直检测尺检验
2	表面平整度	4	3	4		2 m靠尺和塞尺检验
3	阴阳角方正	3	4	3		直角检测尺检验
4	接缝平直	3	4	3		拉5 m线检查，不足5 m拉通线和尺量
5	墙裙、勒脚上口平直	2	3			5 m拉通线和尺量
6	接缝高低差	1	3	1		直尺和塞尺检验
7	接缝宽度	1	2	1		直尺检验

5.4 石材饰面

主控项目

5.4.1 饰面石材的品种、规格、形状、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购进的相同规格、品种、颜色、图案的石材每一批检查1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材质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5.4.2 面层与基底应安装牢固，粘贴用料、干挂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碳钢配件应做防锈、防腐处理，焊接点应作防腐处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100 m^2抽检1处，每处不少于10 m^2。

检验方法：观察。

5.4.3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100 m^2抽检1处，每处不少于10 m^2。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现场拉拔检测、隐蔽验收。

一 般 项 目

5.4.4 表面平整、洁净，拼花正确、纹理清晰通顺，颜色均匀一致，非整板部位安排适宜，阴阳角处的板压向正确。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4.5 缝格均匀，板缝通顺，接缝填嵌密实，宽窄一致，无错台错位。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4.6 突出物周围的板应采取整板套割，尺寸准确，边缘吻合整齐、平顺，墙裙、贴脸等上口平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4.7 滴水线顺直，流水坡向正确、清晰美观。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4.8 石材饰面板干挂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4.8的规定。

表5.4.8 石材饰面板干挂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光面	粗面		
1	立面垂直	2	3	每100 m^2检查1处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验
2	表面平整	2	3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验
3	阳角方正	2	4		直角检测尺检验
4	接缝平直	2	4		用5 m小线和钢直尺检验
5	墙裙上口平直	2	3		
6	接缝高低	1	2		用钢板短尺和塞尺检验
7	接缝宽度	1	2		用钢直尺检验

5.5 顶棚装饰

主控项目

5.5.1 顶棚装饰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5.5.2 吊顶高程、尺寸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100 m^2检查1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5.5.3 主梁、格栅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牢固，无松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100 m^2检查1处。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5.5.4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 100 m^2 检查 1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扳检查。

一 般 项 目

5.5.5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脱层、翘曲、折裂、棱角缺损等缺陷。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5.6 灯具等设备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吻合、严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5.7 饰面板及钢木骨架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5.7 的规定。

表 5.5.7 饰面板及钢木骨架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每 100 m^2 检查 1 处	2 m 靠尺和塞尺检验
2	接缝直线度	3	1.5	3	3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钢直尺检验
3	接缝高低差	1	1	1.5	1		钢直尺和塞尺检验

5.6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

主 控 项 目

5.6.1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所用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5.6.2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混凝土、砂浆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5.6.3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及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5.6.4 进出口台阶楼梯踏步宽度（包括伸缘）、踏步高度、楼梯及斜坡走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分别为±5 mm、±5 mm、±2%设计坡度。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踏步宽度、高度抽检 10%，对坡度每段楼梯抽检 3 点。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踏步宽度、高度采用尺量；坡度采用坡度尺。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5.6.5 进出口台阶耐磨及防滑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斜坡走道应铺筑平整，面层与底层应黏结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检查台阶数的 20%。

检验方法：观察及用小锤敲击检查。

5.6.6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的扶手应嵌植牢固，焊接应牢固平整，无焊渣焊疤，油漆或镀层应密贴饱满，无漏漆或漏焊现象。

检验数量：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及手摇检查。

5.6.7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顶部出入口踏面高出地面不应小于 20 mm。

检验数量：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5.6.8 进出口台阶尺寸及斜坡走道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6.8 的规定。

表 5.6.8 地道进出口台阶尺寸及斜坡走道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相邻踏步高差	±6	抽检 10%	尺量
2	踏步面宽度	±15		

5.7 电(扶)梯基础

主 控 项 目

5.7.1 基础基底地质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7.2 基础施工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5.7.3 预埋件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或材料进场检验报告。

5.7.4 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5.7.5 基础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7.5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5.7.5　电(扶)梯基础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基础允许偏差	轴线位置	50	每边不少于 2 处	尺量
2		顶面高程	±25	1 点	仪器测量
3		长、宽尺寸	25	不少于 3 处	尺量
4	预埋件中心线位置		3	纵、横向各 1 处	
5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6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外露长度	$+10\ 0$		
7	预埋螺栓	中心线位置	2		
		外露长度	$+10\ 0$		
8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		
		尺寸	$+10\ 0$		
9	电梯井	中心线位置	10	每边不少于 2 处	
		长、宽尺寸	$+25\ 0$	每边不少于 3 处	

5.8　地 道 排 水

主 控 项 目

5.8.1　排水暗沟和集水井的盖板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5.8.2　排水暗沟的断面大小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与车站排水系统连接顺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 m 检查一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一次。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尺量，观察，通水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5.8.3 集水井的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

一 般 项 目

5.8.4 地面排水坡度应满足排水要求，排水顺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倒水，观察。

5.8.5 集水井、暗沟盖板铺设应整齐、平稳。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5.9 地 面 工 程

主 控 项 目

5.9.1 地面饰面层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根据材料品种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5.3.1条、5.4.1条的规定。

5.9.2 地面工程混凝土、砂浆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有关规定。

5.9.3 地面工程饰面层应粘贴牢固，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5.3.2条、5.4.2条的规定。

5.9.4 地面排水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防水水泥砂浆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及检查检验记录。

5.9.5 地面工程整体面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5.9.6 石材面层铺设前，板块应进行六面防护处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施工记录。

5.9.7 砖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应一致，接缝应平整，深浅应一致，周边应顺直。板块应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9.8 面层邻接处的镶边用料及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边角应整齐、光滑。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钢尺检查。

5.9.9 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轻击及钢尺检查。

5.9.10 地面面层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9.10的规定。

表5.9.10 地面面层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整体面层		板材面层			
		水泥砂浆面层	混凝土面层	石材面层	地砖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4	5	1	2	每500 m^2抽检1处且总数不小于3处	用2 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4	2	3		拉5 m线和钢尺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5.9.10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整体面层		板材面层			
		水泥砂浆面层	混凝土面层	石材面层	地砖面层		
3	缝格顺直	3	3	1	3	每 500 m^2 抽检 1 处且总数不小于 3 处	拉 5 m 线和钢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5	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板块间隙宽度			1	2		钢尺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6 人行天桥

6.1 一般规定

6.1.1 人行天桥施工前，应结合接触网设置核查桥下净高要求，制定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计划，并做好技术交底。

6.1.2 施工单位对其在同一建设项目中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焊后热处理等，应进行焊接工艺试验，并将确定的焊接工艺报监理单位审批。监理单位应对焊接工艺评定全程旁站。

6.1.3 人行天桥混凝土结构的模板、钢筋和混凝土施工，应符合现行《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 的有关规定。对于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设计的结构，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设计、拌和物性能、强度评定等检验项目及质量指标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相关规定，其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相关规定。

6.1.4 桩基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应符合现行《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 10218 的相关规定。

6.1.5 预制构件码放、运输时的支承位置和方法及吊装时的吊点位置应经验算确定，符合设计要求。

6.1.6 人行天桥的施工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6.2 地基与基础

主控项目

6.2.1 明挖基础基底地质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留存影像资料。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

6.2.2 基础施工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5.2.1、6.2.1～6.2.12 条的规定。当天桥按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设计时，其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和拌和物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1.3 条的规定。

6.2.3 人行天桥基础工程所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6.2.4 人行天桥基础、梁底及柱面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验。

检验方法：尺量。

一 般 项 目

6.2.5 人行天桥基础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5 的规定。

表 6.2.5 人行天桥基础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基础边缘至设计中心距离	±50	至少 4 点	尺量
2	基础顶面高程	±30	至少 1 点	仪器测量

6.3 混凝土结构现浇及构件预制

Ⅰ 钢 筋

主 控 项 目

6.3.1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仅供查阅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5.4.1～5.4.3、5.5.1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6.3.2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6、5.3.3、5.5.4 条的规定。

Ⅱ 混 凝 土

主 控 项 目

6.3.3 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和拌和物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的相关规定，当天桥按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设计时，其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和拌和物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1.3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6.3.4 混凝土结构(构件)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4 的规定。

表 6.3.4 混凝土结构(构件)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10	每边不少于 2 处	尺量
2	表面平整度		8	不少于 3 处	2 m 靠尺和塞尺检验
3	高程		±10	1 点	仪器测量
4	垂直度		h/1 000	1 处	吊线尺量
5	截面尺寸		$^{+20}_{-5}$	不少于 3 处	尺量
6	梁、桁架中心拱度		$^{+5}_{-2}$	1 处	拉线尺量
7	预留孔洞	中心位置	15	纵、横向各 1 处	尺量
		尺寸	+10		
8	预埋件中心位置		5		

注：h 为构件高度。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3.5 混凝土结构表面质量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19 条的规定。

Ⅲ 预 应 力

主 控 项 目

6.3.6 预应力施工的原材料、预应力筋制作和安装、张拉或放张、封端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7.2.1～7.2.7、7.3.1、7.3.2、7.4.1～7.4.5、7.5.1～7.5.3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6.3.7 预应力的制作和安装、张拉或放张、封端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7.3.3～7.3.5、7.4.6 条的规定。

6.4 混凝土构件安装

主 控 项 目

6.4.1 预制构件的规格、型号、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4.2 预制构件连接的位置和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6.4.3 预制构件连接所用砂浆或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取一组砂浆试件（每 100 m^3 混凝土取一组试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试读专用

6.4.4 混凝土构件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验。监理单位按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进行检验，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6.4.5 钢筋焊接接头的焊缝长度应符合要求，无较大的凹陷、焊瘤，接头处无明显裂纹和气孔。咬边深度不应大于0.5 mm(低温焊接咬边深度不大于0.2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接头数抽检10%，不少于10个。

检验方法：观察或尺量。

6.4.6 混凝土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4.6的规定。

表6.4.6 混凝土构件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5	纵、横向各测3点	尺量
2	高程	±5	每安装段至少测3点	仪器测量
3	接头表面平整度	5	每个接头至少检查1点	2 m靠尺检验

6.5 钢结构构件制作

主 控 项 目

6.5.1 钢材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5.2 构件螺栓孔的直径和孔距应符合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6.5.3 构件零部件组装的接触面紧贴不少于75%，且边缘最大间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隙不应大于 0.8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数量抽检 10%，且不少于 10 个。

检验方法：用 0.3 mm 和 0.8 mm 厚的塞尺检查。

6.6 钢结构焊接

主 控 项 目

6.6.1 焊条、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6.2 焊缝应按规定和设计要求探伤检验，其检验应符合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一级焊缝每条焊缝长度的 100%，二级焊缝每条焊缝长度的 20%，且不小于 200 mm。监理单位检验数量同施工单位。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采用超声波或射线探伤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6.6.3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烧穿、弧坑等缺陷，一、二级焊缝不得有表面气孔、夹渣等缺陷，且一级焊缝不得有咬边、未焊满、根部收缩等缺陷。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验。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观察，或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必要时采用渗透或磁粉探伤检查。

一 般 项 目

6.6.4 焊缝外形应均匀，成形较好，焊道与焊道、焊道与基本金属之间过渡平滑，焊渣和飞溅物应清除干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6.5 钢结构焊接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6.5 的规定。

表 6.6.5 钢结构焊接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对口错边		$t/10$,且不大于 3.0	每条焊缝检查	拉线尺量
2	间隙		±1.0		钢尺检验
3	搭接长度		±5.0		直角尺、钢尺量检验
4	中心偏移		2.0		
5	箱形截面构件	高、宽	±2.0		
		垂直度	$b/200$,且不大于 3.0	每件至少 3 处	

注:t 为板厚(mm);b 为板宽(mm)。

6.7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

主 控 项 目

6.7.1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批号每批检验,扭矩系数检验每批不少于 8 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施工单位做扭矩系数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6.7.2 高强度螺栓连接面的抗滑移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应小于 0.45。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对随梁试件进行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6.7.3 扭矩法终拧检查扭矩,欠拧和超拧值均不得大于规定值的 10%,每个栓群或节点检查的螺栓合格率不得小于 80%,并应对欠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拧者补拧至规定扭矩，超拧者更换连接副后重新拧紧。扭角法终拧检查转角，不足读数应补拧至规定转角，超拧度数大于5°者应更换连接副后重新拧紧。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每个栓群或节点板随机抽检10%，但主桁及纵、横梁连接处不少于2副，其余节点不少于1副。

检验方法：扭矩扳手或量角器。

6.7.4 高强度螺栓应自由穿入螺栓孔。高强螺栓孔不应采用气割扩孔，扩孔数量应征得设计同意，扩孔后的孔径不应超过1.2d（d为螺栓直径）。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被扩孔螺栓孔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6.7.5 高强度螺栓穿入方向应一致，外露长度不少于2扣。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节点数抽检5%，但不少于5个。

检验方法：观察。

6.7.6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应有飞边、毛刺、焊接飞溅物、焊疤、氧化铁皮、污垢等，除设计要求外摩擦面不应涂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7.7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7.7的规定。

表6.7.7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柱基准点高程	$^{+5}_{-8}$	每根柱检查1次	仪器测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6.7.7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2	梁、柱中心线偏移		10	至少检查 3 点	尺量
3	柱垂直度	$H\leqslant 10$ m	10	每根柱检查 1 次	拉线,尺量
		$H>10$ m	$H/1\,000$ 且不大于 25		
4	柱侧向弯曲		$H/1\,000$ 且不大于 15		
5	桁架(梁)跨中高度		±10	全部检查	仪器测量
6	桁架(梁)跨中拱度		$^{+10}_{-5}$		拉线,尺量
7	桁架(梁)对角顶面高差		5		仪器测量

注:H 为柱高。

6.8 钢结构普通螺栓连接

主 控 项 目

6.8.1 作为永久性连接螺栓的普通螺栓,若设计有要求时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其结果应符合现行《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GB 3098 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一规格螺栓抽检 8 个。

检验方法:检查螺栓实物复验报告。

6.8.2 连接薄钢板采用的自攻钉、拉铆钉、射钉等规格尺寸应与被连接钢板相匹配,其间距、边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连接节点抽检 1%,且不小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一 般 项 目

6.8.3 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小于 2 扣。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连接节点数抽检 10%,且不应小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小锤敲击检查。

6.8.4 自攻螺线、钢拉铆钉、射钉等与连接钢板应紧固密贴,外观

国家税务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排列整齐。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连接节点数抽检10%，且不应小于3个。

检查方法：观察和用小锤敲击检查。

6.9 支　　座

主 控 项 目

6.9.1 支座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

6.9.2 支座安装类型及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6.9.3 支座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9.3的规定。

表6.9.3 支座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支座下座板中心与墩柱纵向错动量	20	全部检查	尺量
2	支座下座板中心与墩柱横向错动量	15		
3	同端支座中心横向距离	$^{+15}_{-10}$		

6.10 钢结构涂装

主 控 项 目

6.10.1 钢结构涂装使用涂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应对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每批进料全部进行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6.10.2 涂装前钢结构表面除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处理后的钢材表面不应有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等。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构件数抽检 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 3 件。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检验数量全部检验。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用铲刀检查，按现行《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 的规定对照观察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6.10.3 涂装工艺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10.4 钢结构涂装的涂层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值。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构件数抽检 10%，且同类构件不少于 3 件，每个构件检测 5 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件。

检验方法：用干漆膜测厚仪检查。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值，每处的数值为 3 个相距 50 mm 测点干漆膜厚度的平均值。

一 般 项 目

6.10.5 构件表面不应误涂、漏涂，涂层应无脱皮和返锈。涂层应均匀，无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缺陷。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建筑标准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6.10.6 构件补刷油漆应按油漆工艺分层补刷，漆膜完整，附着良好。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10.7 涂装完毕后，构件的标志、标记和编号应清晰完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11 天桥屋面

主控项目

6.11.1 屋面和落水管的材料、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11.2 屋面板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

6.11.3 落水斗及落水管进口应与屋面连接紧密、不漏水，落水管上下管节应连接紧密，承插方向应正确，安装牢固，排水暗槽通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注水检查。

6.11.4 屋面应安装牢固，接缝（扣缝）紧密，纵横成线，外轮廓顺直美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6.11.5 屋面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11.5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表 6.11.5　屋面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檐口高程	±20	100 m 检查 5 点	仪器测量
2	屋面与桥面中线差	20		尺量
3	屋面宽度	$^{+50}_{0}$		
4	屋面总长度	$^{+100}_{0}$	至少检查 3 点	

6.12　天桥栏杆及围护结构

主 控 项 目

6.12.1　人行天桥栏杆及围护所用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12.2　防腐渡(渗)锌层应完整,无返锈、透锈现象。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12.3　栏杆及围护与天桥梁部及引道的连接应牢固并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摇检查。

一 般 项 目

6.12.4　天桥栏杆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12.4 的规定。

表 6.12.4　天桥栏杆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栏杆高度	±2	每隔 20 m 测 1 处	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6.12.4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2	栏杆横向弯曲	3	每隔 20 m 测 1 处	2 m 靠尺检验
3	扶手纵向弯曲			
4	装饰件	±2		尺量
5	扶手断面			
6	栏杆竖向杆件之间间距	±5		
7	栏杆水平杆件之间间距			

6.12.5 栏杆直线部位应顺直，曲线部位应保持圆顺，花形一致；表面应光洁，不应有毛刺、焊渣及明显锤痕等外观缺陷。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6.13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

主 控 项 目

6.13.1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所用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6.13.2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混凝土、砂浆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 的有关规定。

6.13.3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及强度的检验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现行《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 的有关规定。

6.13.4 天桥台阶楼梯踏步宽度(包括伸缘)、踏步高度、楼梯及斜坡走道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分别为±5 mm、±5 mm、±2%设计坡度。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试读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对踏步宽度、高度抽检 10%，对坡度每段楼梯抽检 3 点。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踏步宽度、高度采用尺量，坡度采用坡度尺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6.13.5 天桥台阶耐磨及防滑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斜坡走道应铺筑平整，面层与底层应黏结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及用小锤敲击检查。

6.13.6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的扶手应嵌植牢固，焊接应牢固平整，无焊渣焊疤，油漆或镀层应密贴饱满，且无漏漆或漏焊现象。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及手摇检查。

6.14 天桥装饰

主 控 项 目

6.14.1 天桥砖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5.3.3 条规定。

6.14.2 天桥石材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 5.4.1～5.4.3 条规定。

6.14.3 天桥顶棚装饰应符合本标准第 5.5.1～5.5.4 条规定。

一 般 项 目

6.14.4 天桥砖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 5.3.4～5.3.7 条规定。

6.14.5 天桥石材饰面应符合本标准第 5.4.4～5.4.8 条规定。

6.14.6 天桥顶棚装饰应符合本标准第 5.5.5～5.5.7 条规定。

6.15 电(扶)梯基础

主 控 项 目

6.15.1 基础基底地质条件、基础预埋件应符合本标准第 5.7.1、5.7.3 条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6.15.2 基础施工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2.2条的规定。

6.15.3 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100 m^3制作试件1组，不足100 m^3取1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6.15.4 基础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15.4的规定。

表6.15.4 电(扶)梯基础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基础允许偏差	轴线位置	50	每边不少于2处	尺量
2		顶面高程	±25	1点	仪器测量
3	基础允许偏差	长、宽尺寸	25	不少于3处	尺量
4	预埋件中心线位置		3	纵、横向各1处	
5	预埋管、预留孔中心线位置		3		
6	插筋	中心线位置	5		
		外露长度	$^{+10}_{0}$		
7	预埋螺栓	中心线位置	2		
		外露长度	$^{+10}_{0}$		
8	预留洞	中心线位置	10		
		尺 寸	$^{+10}_{0}$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7 站　　台

7.1 一 般 规 定

7.1.1 站台施工前，施工单位应与设计单位核对站台高度及宽度有无特殊使用要求（如特殊列车停靠及装卸要求）、站台排水沟与综合管沟的设置情况、纵横向坡度以及铺砌时的计算荷载。

7.1.2 站台施工中，施工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共同复核高程和限界，并与站前施工单位组织进行联测。

7.1.3 站台的填筑应分层进行，并采用机械压实，靠近站台墙的填筑应采用小型设备进行夯实，不宜用大型机械碾压。

7.1.4 站台地基处理宜与站场路基地基处理同步施工。

7.2 站台墙基础

主 控 项 目

7.2.1 站台墙基底地质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留存影像资料，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

7.2.2 站台墙基础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7.2.3 站台墙桩基础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设计要求数量检验。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进行静载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一 般 项 目

7.2.4 站台墙基底高程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站台墙基底高程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土	±50	每 20 m 检查 1 处	仪器测量
2	石	$^{+50}_{-200}$		

7.2.5 站台墙基础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5 的规定。

表 7.2.5 站台墙基础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8	每 20 m 检查 1 处	2 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验
2	标高	±20		仪器测量
3	基础宽度	±20		钢尺检验
4	轴线位置	20		尺量

7.3 预制拼装混凝土站台墙

主 控 项 目

7.3.1 预制构件的规格、型号、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7.3.2 预制构件与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与结构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及检查施工记录。

7.3.3 站台墙边缘距线路中心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铁路建筑限界要求,施工允许偏差为 $^{+15}_{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直线段每 20 m 抽检 1 处,过渡段及曲线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段每 5 m 抽检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尺量或仪器测量（限界尺）。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7.3.4 站台墙顶面高程应符合设计要求。高站台顶面高程施工允许偏差为 $^{0}_{-20}$ mm；普通站台和低站台顶面高程施工允许偏差为 ±1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直线段每 20 m 抽检 1 处，过渡段及曲线段每 5 m 抽检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仪器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7.3.5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6、5.3.3、5.5.4 条的规定。

7.3.6 混凝土结构表面质量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19 条的规定。

7.3.7 混凝土结构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7 的规定。

表 7.3.7 混凝土结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8	不少于 3 处	2 m 靠尺和塞尺检验
2	预留孔洞	中心位置	15	纵、横向，每个预埋件	尺量
		尺　寸	$^{+10}_{0}$		
3	预埋件中心位置		5		
4	垂直度		$h/1\,000$	1 处	吊线尺量
5	截面尺寸		$^{+20}_{0}$	纵、横向，每 20 m 1 处	尺量

注：h 为站台墙高。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供览专用

7.3.8 站台墙变形缝的设置位置、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3.9 变形缝的填缝材料及防水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密实饱满，防水材料搭接整齐、表面平整，施工完毕后无渗漏。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7.3.10 预制构件的勾缝应密实、黏接牢固、墙面整洁。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4 砌筑站台墙

主 控 项 目

7.4.1 砌筑站台墙所用砂浆应符合本标准 5.2.1 条的规定。

7.4.2 砌筑站台墙所用砌块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8.2.6 条的规定。

7.4.3 砌筑站台墙所用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检查 1 次，不足 100 m^3 至少检查 1 次。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7.4.4 砌筑站台墙边缘距线路中心线的距离和站台墙顶面高程应符合本标准第 7.3.3、7.3.4 条的规定。

7.4.5 砌体砌筑完毕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养护。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一 般 项 目

7.4.6 砌筑站台墙的变形缝设置位置、宽度、填缝材料应符合本标准第7.3.8、7.3.9条的规定。

7.4.7 浆砌站台墙的勾缝应密实、黏接牢固、墙面整洁。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5 现浇混凝土站台墙

主 控 项 目

7.5.1 现浇站台墙混凝土原材料、配和比、拌和物性能、混凝土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项目及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的相关规定，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6章的规定。

7.5.2 现浇混凝土站台墙所用的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5章相关规定。

7.5.3 站台墙边缘距线路中心线的距离和站台墙顶面高程应符合本标准第7.3.3、7.3.4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7.5.4 站台墙变形缝的设置位置、宽度、填缝材料应符合本标准第7.3.8、7.3.9条的规定。

7.5.5 站台墙顶面及墙面应平顺、前缘顺直；顶面应无棱角缺损，防滑花纹清晰。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5.6 站台墙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5.6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表 7.5.6　站台墙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站台墙厚度	$+20$ 0	每 20 m 抽检 1 处	尺量
2	站台墙顶面平整度	5		2 m 靠尺和塞尺检验
3	站台墙端位置	$+100$ 0	每道墙 1 次	尺量

7.6　站 台 填 筑

主 控 项 目

7.6.1　站台填筑所用填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1.4 条的规定。

7.6.2　站台填筑的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 每层测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压实度试验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7.6.3　站台填筑应密实，表面平整，无积水、无明显碾压轮迹、无明显局部凸凹等现象，坡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6.4　站台填筑顶面高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偏差值不大于 ±2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 检查 3 处。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

7.6.5　站台填筑顶面横向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出现反坡、积水现象。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检查一处。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7 混凝土站台面

主 控 项 目

7.7.1 混凝土站台面所用混凝土应符合本标准第 7.5.1 条的规定。

7.7.2 混凝土站台面变形缝的设置位置、塞缝质量、缝宽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7.3 站台帽石边缘距线路中心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铁路建筑限界要求，施工允许偏差为 $^{0}_{+15}$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抽检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限界测量尺测量或仪器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7.7.4 站台帽石顶面高程应符合设计要求。高站台帽石顶面高程施工允许偏差为 $^{0}_{-20}$ mm；普通站台和低站台帽石顶面高程施工允许偏差为 ±1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检查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仪器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7.7.5 站台面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排水坡度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通畅，无积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7.6 站台面结构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7.6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仅供查用

表 7.7.6　站台面结构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厚　度	±20 mm	每 100 m 检查 1 处	挖验或钻心取样检测
2	横　坡	0.15%	每 100 m 检查 5 处	坡度尺
3	平整度	7 mm		2 m 长直尺

7.8　块材铺面站台面

主 控 项 目

7.8.1　块材铺面站台面所用砂浆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5.2.2 条的规定。

7.8.2　块材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每一批购进的相同规格、品种、颜色、图案的块材检查 5 块。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7.8.3　天然石材六面防护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每一批购进的相同规格、品种、颜色、图案的块材检查 5 块。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检查。

7.8.4　站台帽石边缘距线路中心的距离应符合本标准第 7.7.3 条的规定。

7.8.5　站台帽石顶面高程应符合本标准第 7.7.4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7.8.6　站台面块材的细部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光滑、平顺，接缝均匀，面砖应铺贴牢固、无空鼓。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8.7　块材铺面站台面块材铺贴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8.7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表 7.8.7　块材铺面站台面块材铺贴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高程	$^{+10}_{0}$	每 100 m 检查 5 处	仪器测量
2	平整度	5		2 m 靠尺及塞尺检验
3	接缝直线度	3		拉 5 m 通线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靠尺及塞尺
5	接缝宽度	±1		塞尺

7.9　站台附属设施

主 控 项 目

7.9.1　站名牌的规格、质量和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安装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2　站台安全线位置、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3　站台上安全防护设施的材料质量、结构型式、设置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观察，尺量，试验检查。

7.9.4　洗手池设置位置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5　花坛的位置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6　站台两端坡道台阶位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浙江专用

7.9.7 站台防护栏杆数量、规格、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8 站台盲道位置、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7.9.9 站台防护栏杆焊缝、焊缝外形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或使用放大镜、焊缝量规和钢尺检查，必要时采用渗透或磁粉探伤检查。

7.9.10 站台动车组及列车停车位置标位置、规格、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7.9.11 站台附属设施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和下列要求：

1 安全线涂刷醒目，顺直。瓷砖安全线应镶嵌平整、稳固、顺直，间距均匀。

2 站名牌字迹清晰，牌面洁净，油漆色泽鲜明。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9.12 站名牌及安全线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9.12 的规定。

表 7.9.12 站名牌及安全线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站名牌	长度、宽度	±20	每个牌各量 1 处	尺量
		离地面高度	+50		
2	安全线中线		30	每 50 m 抽检 1 处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7.10 站台墙泄水孔

主 控 项 目

7.10.1 泄水孔的设置、断面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炮棍法。

7.10.2 反滤层的各种材料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一 般 项 目

7.10.3 泄水孔应通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7.10.4 孔口及进口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查方法应符合表7.10.4的规定。

表7.10.4 泄水孔孔口及进口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高程	±50	全部检查	尺量
2	间距	±200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8 雨　　棚

8.1 一 般 规 定

8.1.1 本章适用于有站台柱雨棚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8.1.2 填方的雨棚基础施工宜在站台填筑完成后、站台铺面施工前进行。

8.2 地基与基础

主 控 项 目

8.2.1 雨棚基础施工的混凝土、钢筋应符合本标准第7.5.1、7.5.2条的规定。

8.2.2 雨棚立柱扩大基础地基地质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试验，留存影像资料。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

8.2.3 雨棚立柱桩基础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应符合现行《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的有关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按现行《铁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TB 10218的规定进行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测并检查检测报告，留存影像资料。

一 般 项 目

8.2.4 雨棚基础位置及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2.4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表 8.2.4　雨棚基础位置及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偏移	50	纵、横向各测 3 点	尺量
2	基础顶面高程	±25	每个基础测 1 点	仪器测量
3	长、宽、厚	$^{+30}_{-10}$	各测 2 处	尺量

8.2.5　排水暗沟(管)位置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做到接头严密、排水顺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8.3　混凝土结构

Ⅰ　钢　筋

主　控　项　目

8.3.1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5.4.1～5.4.3、5.5.1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3.2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6、5.3.3、5.5.4 条的规定。

Ⅱ　混　凝　土

主　控　项　目

8.3.3　混凝土应符合本标准第 7.5.1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3.4　混凝土结构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4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表 8.3.4　混凝土结构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梁、柱轴线位置	10	每边不少于 2 处	尺量
2	表面平整度	8	不小于 3 处	2 m 靠尺和塞尺检验
3	高程	±10	1 点	仪器测量
4	柱垂直度	$h/1\,000$	1 处	吊线尺量
5	梁、柱截面尺寸	$^{20}_{-5}$	不少于 3 处	尺量

注：h 为柱高。

8.3.5　混凝土结构表面质量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19 条的规定。

8.3.6　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留置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标准的规定，未有规定的其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6 的规定。

表 8.3.6　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留置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预留孔洞	中心位置	15	全部检查	尺量
		尺寸	$^{+10}_{0}$		
2	预埋件	中心位置	5		
		尺寸	$^{+10}_{0}$		

Ⅲ　预　应　力

主　控　项　目

8.3.7　预应力施工的原材料、预应力筋制作和安装、张拉或放张、封端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7.2.1～7.2.7、7.3.1、7.3.2、7.4.1～7.4.5、7.5.1～7.5.3 条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一 般 项 目

8.3.8 预应力的制作和安装、张拉或放张、封端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7.3.3～7.3.5、7.4.6 条的规定。

8.4 装　　饰

主 控 项 目

8.4.1 雨棚抹灰原材料的规格、质量、配合比应符合本标准 5.2.1、5.2.2 条规定。

8.4.2 雨棚饰面砖材料和施工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5.3.1、5.3.2 条规定。

8.4.3 变形缝预埋件、连接件和组件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8.4.4 变形缝、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 般 项 目

8.4.5 雨棚抹灰的表面应平整、光洁。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4.6 雨棚饰面砖的粘贴、接缝应符合本标准第 5.3.4～5.3.7 条的规定。

8.5 屋 面 铺 装

主 控 项 目

8.5.1 板材及其辅助材料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进场检验报告。

8.5.2 屋面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雨后观察或淋水试验。

8.5.3 屋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观察。

8.5.4 落水斗及落水管进口连接及安装应符合本标准第6.11.3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5.5 屋面安装连接及外观应符合本标准第6.11.4条的规定。

8.5.6 雨棚屋面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5.6的规定。

表8.5.6 雨棚屋面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檐口高程	$+50$ 0	100 m检查5点	仪器测量
2	线路中线到檐口的距离	$+25$ 0		尺量
3	雨棚总长度	$+100$ 0	至少检查3点	

8.5.7 板材铺装应平整、顺滑，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坡度尺。

8.5.8 压型金属板的咬口锁边连接应严密、连续、平整，不得扭曲和裂口。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5.9 压型金属板的紧固件连接应采用带防水构造的连接件，连接件端头露出部分应密封。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6 钢结构构件制作

主 控 项 目

8.6.1 雨棚钢结构构件材料和制作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5.1、6.5.2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6.2 雨棚钢结构构件加工和组装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5.3条的规定。

8.7 钢结构焊接

主 控 项 目

8.7.1 雨棚钢结构焊接的焊接材料、焊缝、焊缝外形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6.1～6.6.3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7.2 雨棚钢结构焊接的结构表面、焊缝外形、外形尺寸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6.4、6.6.5条的规定。

8.8 钢结构螺栓连接

主 控 项 目

8.8.1 普通螺栓作为永久性连接螺栓时，当设计有要求或对其质量有疑义时，应进行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复验，试验方法按照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进行，其结果应符合现行《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 /T 3098.1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一规格螺栓抽检8个。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和检查复验报告。监理单位见证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

8.8.2 雨棚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连接副、连接面和扭矩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7.1～6.7.4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8.3 雨棚钢结构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2扣。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照连接点数抽检10%，且不少于3个。

检验方法：观察。

8.8.4 雨棚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结构表面和外形尺寸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7.5～6.7.7条和表6.7.7序号1～5的规定。

8.9 钢结构涂装

主 控 项 目

8.9.1 雨棚钢结构涂装的结构表面处理、涂料、工艺和涂层厚度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10.1～6.10.4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8.9.2 雨棚钢结构涂装的结构表面、补涂和标志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10.5～6.10.7条的规定。

8.10 雨 棚 防 水

主 控 项 目

8.10.1 防水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8.10.2 密封材料、收口材料及其配套材料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8.10.3 防水层及其转角处、变形缝等细部做法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10.4 密封材料嵌填应密实、连续、饱满，黏结应牢固，不得有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8.10.5 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等现象，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10.6 防水层与基层应黏结牢固，保护层与防水层应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10.7 卷材搭接宽度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查方法应符合表8.10.7的规定。

表8.10.7 卷材搭接宽度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搭接宽度（mm）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胶黏剂	80	−10	每个雨棚不少于10处	尺量
		胶黏带	50	−8		
		单缝焊	60	−8		
		双缝焊	80	−10		
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胶黏剂	100	−10		
		自黏	80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8.11 雨棚防雷

主控项目

8.11.1 主要防雷装置的材料、规格、镀锌工艺、材质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8.11.2 防雷引下线的布置、安装数量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明敷的引下线或用雨棚钢柱作为引下线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利用建筑结构内钢筋敷设的引下线按总数量各抽检5%，且均不得少于2处。

检验方法：明敷的观察，暗敷的施工中观察并查阅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8.11.3 接闪器的布置、规格及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并用尺量检查，核对设计文件。

8.11.4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必须采用焊接或卡接器连接，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必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焊接或栓接后，应保证连接可靠。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并采用专用工具拧紧检查。

8.11.5 当利用雨棚金属屋面（棚盖）或装饰物等永久性金属物做接闪器时，其材质及截面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物金属屋面板间的连接、永久性金属物各部件之间的连接应可靠、持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材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并核对设计文件。

8.11.6 站台雨棚的防雷接地装置应按设计要求与站场综合接地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的贯通地线预留接线端子做电气连接(位置在站台两端),形成环状。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8.11.7 明敷的引下线应平直、无急弯,并应设置专用支架固定,引下线焊接处应刷油漆防腐且无遗漏。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抽检引下线总数的10%,且不得少于2处。

检验方法:观察。

8.11.8 设计要求接地的金属框架应就近与防雷引下线连接可靠,连接处不同金属间应采取防电化学腐蚀措施。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接地点总数抽检10%,且不得少于1处。

检验方法:观察。

8.11.9 接闪杆、接闪线或接闪带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焊接固定的焊缝应饱满无遗漏,焊接连接处应防腐完好,螺栓固定的应拧紧,防松零件安装齐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8.11.10 接地装置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除埋设在混凝土中的焊接接头外,应采取防腐措施,焊接搭接长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扁钢与扁钢搭接不应小于扁钢宽度的2倍,且应至少三面施焊。

2 圆钢与圆钢搭接不应小于圆钢直径的6倍,且应双面施焊。

3 圆钢与扁钢搭接不应小于圆钢直径的6倍,且应双面施焊。

4 扁钢与钢管,扁钢与角钢焊接,应紧贴角钢外侧两面,或紧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贴 3/4 钢管表面，上下两侧施焊。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不同搭接类别各抽检 10%，且均不得少于 1 处。

检验方法：施工中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查阅相关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8.11.11 接闪器焊接应平直，焊缝应饱满、转角处弯曲不宜过急，支架间距、支架牢固应满足规范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不同类别各抽检 10%，且均不得少于 1 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9 集装箱与货物堆场

9.1 一 般 规 定

9.1.1 堆场地基处理、地基土填筑、压实、开挖、边坡防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按现行《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 的要求进行检验。

9.1.2 堆场地基填土施工前，应进行填筑工艺试验，确定摊铺厚度、施工机械、碾压遍数等施工工艺参数，并制定相应的取、弃土方案和防排水、控制噪声和尘土污染措施。

9.1.3 堆场地基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临时排水，防止填层面积水。

9.2 垫 层

9.2.1 堆场垫层的施工质量及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2 节有关规定。

9.3 基 层

9.3.1 堆场基层的施工质量及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4.3 节的有关规定。

9.4 现浇混凝土面层

主 控 项 目

9.4.1 混凝土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2.1～6.2.12 条的规定。

9.4.2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5.4.1～5.4.3、5.5.1条的规定。

9.4.3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100 m^3制作试件1组，不足100 m^3取1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9.4.4 接缝的位置、规格、尺寸及传力杆、拉杆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传力杆应与缝面垂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9.4.5 传力杆和拉杆的防锈涂料、缝口填缝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相同品种和规格的每批进料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9.4.6 切缝和刻槽的深度、宽度、间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切缝直线段应平直，曲线段应圆顺，不得有夹缝，灌缝不得漏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般项目

9.4.7 混凝土面层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4.7的规定。

表9.4.7 混凝土面层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厚度	$^{+20}_{-5}$ mm	每200 m检查2点	尺量
2	顶面高程	±20 mm	每200 m检查4点	仪器测量
3	平整度	6 mm	每200 m检查2处，每处连续10尺	2 m靠尺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9.4.7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4	相邻板块顶面高差		5 mm	每 200 m 检查 4 处	尺量
5	板块分割线顺直	纵缝	15 mm		仪器测量
		横缝	10 mm		
6	横坡		±0.15%	每 200 m 检查 4 个断面	

9.5 联锁块铺面

主 控 项 目

9.5.1 预制混凝土联锁块混凝土原材料的规格、质量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2.1～6.2.12 条的规定。

9.5.2 预制混凝土联锁块钢筋的原材料、加工、连接、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5.4.1～5.4.3、5.5.1 条的规定。

9.5.3 预制混凝土联锁块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9.5.4 预制混凝土联锁块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9.5.5 外购混凝土联锁块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每一批购进相同规格、品种的连锁块检查 2 块。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一 般 项 目

9.5.6 联锁块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5.6 的规定。

表 9.5.6 联锁块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厚度	±3	每 1 进场批次抽检 2 块	尺量
2	边长	±3		
3	对角线差	5		

9.5.7 联锁块面层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5.7 规定。

表 9.5.7 联锁块面层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高程	±20mm	每 200 m 检查 4 点	仪器测量
2	平整度	5 mm	每 200 m 检查 4 处，每处连续量 10 次	2 m 靠尺检验
3	相邻块顶面高差	3 mm	每 200 m 检查 4 处	尺量
4	接缝顺直	10 mm		仪器测量
5	接缝宽度	5 mm		尺量
6	横向坡度	±0.15%	每 200 m 检查 4 个断面	仪器测量

9.6 现浇混凝土条形梁

主 控 项 目

9.6.1 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梁的基底地质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9.6.2 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梁的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条检查 3 处。监理单位检验数量同施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工单位。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按现行《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TB 10102 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9.6.3 混凝土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2.1～6.2.12 条的规定。

9.6.4 钢筋的原材料、加工、连接、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5.4.1～5.4.3、5.5.1 条的规定。

9.6.5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9.6.6 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铺面位置及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6.6 的规定。

表 9.6.6 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铺面位置及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20	每 10 m 检查 1 处	尺量
2	高程	±20		仪器测量
3	梁表面平整度	8		2 m 靠尺或塞尺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0 栅栏和围墙

10.1 栅 栏 基 础

主 控 项 目

10.1.1 栅栏基底应平整密实，基础宽度及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测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0.1.2 基础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1.3 基础所用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混凝土、砂浆取一组试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0.1.4 栅栏立柱植入深度或预埋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及观察。

一 般 项 目

10.1.5 基础基槽开挖高程允许偏差为 $^{-200}_{+2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 抽检 4 个点。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

10.1.6 混凝土基础外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并不得有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 2%。

国家铁路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0.1.7 伸缩缝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伸缩缝应垂直、直顺，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应全部贯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0.1.8 混凝土基础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1.8 的规定。

表 10.1.8 混凝土基础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20	每 100 m 检查 4 处	尺量
2	高程	±20		仪器测量
3	表面平整度	8		2 m 靠尺或塞尺检验
4	基础宽度	±20		尺量

10.2 栅　　栏

主 控 项 目

10.2.1 栅栏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2.2 栅栏所用杆件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2.3 栅栏所用预埋件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2.4 栅栏安装应牢固、稳定，花式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网络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和手摇。

10.2.5 刺丝滚笼的规格、质量、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2.6 栅栏警示标志位置、内容、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0.2.7 栅栏的任何部位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10.2.8 栅栏安装位置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8 的规定。

表 10.2.8 栅栏安装位置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20	50 m 测 1 处	尺量
2	顶面高程	±10		仪器测量
3	立柱间距	±10		尺量

10.3 围 墙 基 础

主 控 项 目

10.3.1 围墙基底应平整密实，基础宽度及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测 1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0.3.2 基础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0.3.3 基础所用砂浆、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本标准 10.1.3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10.3.4 基础基槽开挖高程允许偏差为 $^{-200}_{+20}$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 抽检 4 个点。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

10.3.5 混凝土基础外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并不得有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 2%。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0.3.6 伸缩缝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伸缩缝应垂直、直顺，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0.3.7 混凝土基础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7 的规定。

表 10.3.7 混凝土基础施工允许偏差、施工单位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20	每 100 m 检查 4 处	尺量
2	高程	±20		仪器测量
3	表面平整度	8		2m 靠尺或塞尺检验
4	基础宽度	±20		尺量

10.4 围 墙 墙 身

主 控 项 目

10.4.1 墙身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邮政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4.2 围墙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检查一次，不足 100 m^3 至少检验 1 次。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0.4.3 刺丝滚笼的规格、质量、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4.4 围墙大门的规格、质量、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4.5 围墙的任何部位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10.4.6 围墙砌缝应整齐均匀，墙体及墙体与柱体接茬错缝、勾缝及伸缩缝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砖柱、砖垛无包心砌法。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0.4.7 围墙墙面、墙顶应平顺，墙面抹灰表面应光滑，线角应顺直清晰，毛面纹路应均匀。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0.4.8 围墙砌筑位置及结构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4.8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10.4.8　围墙砌筑位置及结构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墙轴线	10	100 m 抽检 4 处	尺量
2	基顶高程	±50		仪器测量
3	墙高	$^{+50}_{0}$		尺量
4	墙柱中心间距	±50		
5	墙面平整度	5		2 m 靠尺检验
6	墙体倾斜度(/m)	5		吊线及尺量

10.5　板 材 围 墙

主 控 项 目

10.5.1　板材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5.2　预制构件的预埋件、插筋、预留孔的规格、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0.5.3　板材的叠合面或键槽成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0.5.4　夹芯板材的类别、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0.5.5　板材围墙应安装牢固。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 m 检查一处，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手推检查。

国家建筑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0.5.6 板材围墙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5.6 的规定。

表 10.5.6 板材围墙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5	每 20 m 测一处	仪器测量
2	板间高差	5	全部检查	观察,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1　灯柱灯塔灯桥

11.1　一 般 规 定

11.1.1　灯柱、灯塔、灯桥运输、组立前，应对施工机具和杆件强度进行检算，并制定安全措施。

11.1.2　灯柱、灯塔、灯桥钢结构的施工应符合本标准第 6.1.2 条的规定。

11.1.3　灯柱、灯塔、灯桥混凝土结构的施工应符合现行《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 的有关要求。

11.2　灯柱灯塔灯桥基础

主 控 项 目

11.2.1　灯柱、灯塔、灯桥的基底地质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1.2.2　灯柱、灯塔、灯桥的基础施工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1.2.3　底盘卡盘的规格及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核对设计文件及观察。监理单位平行检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一 般 项 目

11.2.4 灯柱、灯塔、灯桥混凝土基础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2.4 的规定。

表 11.2.4 灯柱、灯塔、灯桥混凝土基础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偏移	平行轨道方向	±500	不少于 2 点	尺量
		垂直轨道方向	±20		
2	基顶高程		±20	每个基础 1 次	仪器测量
3	基础长、宽、高		±20	各 2 处	尺量

11.2.5 预埋螺栓的中心距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2 m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仪器测量。

11.3 灯柱灯塔灯桥安装

主 控 项 目

11.3.1 灯柱、灯塔、灯桥的预制件规格、型号、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和检查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1.3.2 灯柱、灯塔、灯桥的位置、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必须满足铁路建筑限界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测量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1.3.3 灯柱、灯塔、灯桥外缘(包括附件)与带电裸露导体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表 11.3.3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表 11.3.3　灯柱、灯塔、灯桥外缘(包括附件)与带电裸导体的水平距离

带电体类别		无固定点(m)	有固定点(m)
架空电线路(最大风偏时)	35 kV	3.0	
	10 kV	1.5	
架空电线路(最大风偏时)	380/220 V	1.2	0.6
接触网(最大风偏时)	接触导线等带电体	2.0	2.0
	回流线	1.2	0.6
	架空地线	0.6	0.6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仪器测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1.3.4　灯柱、灯桥、灯塔的安装地点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布置不应影响信号瞭望及技术作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1.3.5　构件用钢材和制孔应符合本标准第 6.5.1、6.5.2 条的规定。

11.3.6　钢结构焊接的焊接材料、焊缝、焊缝外形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6.1～6.6.3 条的规定。

11.3.7　钢结构涂装结构表面处理、涂料、工艺和涂层厚度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10.1～6.10.4 条的规定。

11.3.8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副、连接面和扭矩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7.1～6.7.4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11.3.9　灯柱、灯塔、灯桥部件加工及组装应符合本标准第 6.5.3 条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1.3.10 灯柱、灯塔、灯桥钢结构焊接的结构表面、焊缝外形、外形尺寸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6.4、6.6.5条的规定。

11.3.11 爬梯应焊缝饱满，钢筋踏步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1.3.12 灯柱、灯塔、灯桥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结构表面和外形尺寸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7.5～6.7.7条的规定。

11.3.13 灯柱、灯塔、灯桥钢结构涂装的结构表面、补涂和标志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10.5～6.10.7条的规定。

11.3.14 灯柱应按直线方向布置时，偏离中心不应大于50 mm，在有接触网支架站台上应与接触网支柱布置在同一中心线上。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仪器测量。

11.3.15 灯柱外缘距站台边不应小于1.5 m；距线路中心线不得小于2.45 m；距道路路边不应小于0.5 m。有侧沟时应布置在外侧，且距沟边不应小于0.5 m。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仪器测量。

11.3.16 灯塔、灯桥的避雷针，灯具及外壳、配电箱体、配线钢管、平台、爬梯等均应按设计要求可靠接地。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仪器测量。

11.3.17 灯柱垂直偏差应小于半个杆梢直径。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仪器测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12 滑坡仓及漏斗仓

12.1 一 般 规 定

12.1.1 滑坡仓及漏斗仓的位置、结构类型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2.1.2 滑坡仓及漏斗仓的施工除应符合本章规定外，其砌筑结构、混凝土结构施工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

12.2 地基与基础

主 控 项 目

12.2.1 滑坡仓、漏斗仓基底承载力、基础原材料和混凝土、砂浆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6.2.1～6.2.3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12.2.2 滑坡仓、漏斗仓基础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本标准第6.2.5条的规定。

12.3 仓 体

主 控 项 目

12.3.1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5.2.1、5.3.1、5.3.2、5.4.1～5.4.3、5.5.1条的规定。

12.3.2 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施工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6.2.1～6.2.13、6.3.1～6.3.6、6.4.1～6.4.14条的规定。

12.3.3 滑坡仓及漏斗仓的任何部位严禁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一 般 项 目

12.3.4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6、5.3.3、5.5.4 条的规定。

12.3.5 仓体结构外形尺寸的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标准 8.3.4 条的规定。

12.3.6 混凝土结构表面质量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19 条的规定。

12.3.7 滑坡仓和漏斗仓滑面应平整顺直；闸门安装应牢固，启闭灵活。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闸门试启闭。

12.3.8 滑坡仓口及漏斗仓口的尺寸、仓底坡度（或漏斗坡度）及滑面类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3 静态标志

13.1 一般规定

13.1.1 静态标志施工前，按照标志设置方式制定施工方案，做好与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协调，确保静态标志安装预埋件、预留孔洞的正确留置及按工序安装。

13.1.2 附着式标志粘贴前，应将附着面的油污、粉尘等污物清理干净。

13.2 静态标志安装

主控项目

13.2.1 静态标志的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3.2.2 静态标志图形、文字、符号信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3.2.3 静态标志设施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3.2.4 墙体附着式静态标志设施预埋连接构件抗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同类连接方式做一组抗拔力试验。监理单位检验数量同施工单位。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试验检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3.2.5 悬挂式、悬挑式、框架式静态标志钢结构焊接的焊接材料、焊缝、焊缝外形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6.1～6.6.3 条的规定。

13.2.6 悬挂式、悬挑式静态标志钢结构连接普通螺栓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按照本标准 8.8.1 条执行。

13.2.7 柱式、台式、框架式基础施工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6.2.1～6.2.12 条的规定。

13.2.8 静态标志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

13.2.9 地面导向标志采用材料的耐磨、耐候、防污和防滑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性能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 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证明文件。

13.2.10 静态标志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13.2.11 静态标志钢结构加工及组装应符合本标准第 6.5.3 条的规定。

13.2.12 静态标志钢结构永久性普通螺栓紧固应牢固、可靠，外露丝扣不应少于 2 扣。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按照连接点数抽检 10%，且不少于 3 个。

检验方法：观察。

13.2.13 静态标志钢结构焊接的结构表面、焊缝外形、外形尺寸的检验应符合本标准第 6.6.4、6.6.5 条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3.2.14 摆放式静态标志的摆放位置、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3.2.15 静态标志表面应平整、清洁。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4 综合管沟

14.1 一般规定

14.1.1 新建工程的综合管沟应在路基完成后轨道铺设前施工。因开挖施工导致既有路基、基层和路面的破坏，应按原设计标准恢复。

14.1.2 下穿线路、站场道路综合管沟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 的相关规定。

14.1.3 营业线线间管沟开挖不得污染道床，沟槽回填土后应及时恢复。

14.2 管沟基础

主控项目

14.2.1 基础地质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4.2.2 综合管沟换填地基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4.2.3 基础垫层混凝土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4.10 条的规定。

一般项目

14.2.4 综合管沟基础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验方法应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符合表 14.2.4 的规定。

表 14.2.4　综合管沟基础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换填顶面、级配碎石	基础混凝土垫层		
1	基底高程	±50		每 20m 检查一处	仪器测量
2	垫层面高程	±30	±20		

14.3　管沟沟身混凝土(盖板)

主 控 项 目

14.3.1　钢筋原材料、加工、连接和安装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5.3.1、5.3.2、5.4.1～5.4.3、5.5.1 条的规定。

14.3.2　混凝土及原材料、配合比设计和施工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6.2.1～6.2.13、6.3.1～6.3.6、6.4.1～6.4.14 条的规定。

14.3.3　综合管沟、盖板所用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抗渗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检测一次,不足 100 m^3 检测一次。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和抗渗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4.3.4　综合管沟防水砂浆的原材料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8.2.1～8.2.4 条的规定。

14.3.5　防水砂浆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14.3.6 综合管沟和盖板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4.3.6的规定。

表14.3.6 综合管沟和盖板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中线位置	50 mm	每条沟2处	测量
2	沟底高程	±20 mm	每条沟6点	仪器测量
3	沉降缝位置	100 mm	每条缝测1处	尺量
4	沉降缝宽度	±5 mm		
5	沟槽宽度	$^{+20}_{-10}$ mm	每条沟6点	
6	沟槽深度			
7	沟底坡度	0.15%	每条沟3处	仪器测量
8	盖板顶面高程	$^{0}_{-20}$ mm	抽检5%	
9	盖板厚度	$^{+5}_{-2}$ mm		尺量
10	盖板长、宽	±5 mm		
11	盖板板间缝宽	$^{+10}_{0}$ mm		

14.3.7 综合管沟沉降缝的填料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按压检查，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4.4 预埋管道(过轨管)安装

主 控 项 目

14.4.1 预埋管道最小覆土厚度、预埋顺序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方法：观察、测量。

14.4.2 预埋管道所用砂石等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4.4.3 混凝土垫层和敷设保护管道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4.4.4 预制管道（或成品的预埋管）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同一批购进的相同品种、规格、型号的材料检查 1 组。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合格文件。

一 般 项 目

14.4.5 管道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4.4.6 管道连接后应密封封堵，管节间平顺、接口无突起、突弯、轴向位移现象，管道接口位置应密实、光滑、平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4.5 检查井及集水井

主 控 项 目

14.5.1 检查井及集水井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能源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4.5.2 检查井及集水井所用砂浆、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砌体取 1 组砂浆试件（每 100 m^3 混凝土取 1 组试件），且不少于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4.5.3 检查井的基底地质情况及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试验。

14.5.4 钢筋混凝土井身及盖板的钢筋规格、数量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4.5.5 人孔、人行爬梯位置、跨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4.5.6 检查井与综合管沟的嵌接应密贴不漏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4.5.7 综合管沟的排水坡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排水通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通水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14.5.8 检查井位置、高程及结构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验方法应符合表 14.5.8 的规定。

表 14.5.8　检查井位置、高程及结构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井中心位置	50	每口井测 1 次	仪器测量
2	井底高程	±20		
3	墙体厚度	+50 −20	每口井测 3 个断面	尺量
4	净空尺寸	±20		
5	井盖直径(长宽)	±5	每个井盖	
6	盖板厚度	+5 −2	每个盖板测 4 处	
7	检查井井盖与相邻路基面高差	+10 0	对角测 4 处	仪器测量(核查)
8	盖板吊环位置	30	全部检查	尺量
9	钢筋梯间距	±30	抽检 5 处	

14.6　管沟回填

主控项目

14.6.1　管沟回填材料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4.6.2　管沟回填应分层压实，压实系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200 m 检测 4 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按现行《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TB 10102 要求进行试验检测。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般项目

14.6.3　管沟回填的允许偏差值、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6.3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专用

表 14.6.3　管沟回填允许偏差值、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沟顶高程	±50	每 100 m 抽检 4 处	仪器测量
2	表面平整度	20	每 100 m 抽检 4 处	3 m 靠尺测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5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

15.1　一　般　规　定

15.1.1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应能正常运行。

15.1.2　电源接地应符合现行《低压电气装置　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GB/T 16895.3的要求。

15.2　挡　车　器

主　控　项　目

15.2.1　车挡设置的位置、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5.2.2　砌体式车挡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5.2.3　砌体式车挡所用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100 m^3砌体检查一次，不足100 m^3检查一次。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20%，并不得少于1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5.2.4　车挡表示器的设置位置应正确，表示应鲜明。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5.2.5　钢结构式车挡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仅供查用

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5.2.6 挡车器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5.2.7 挡车器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现场检验确认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一 般 规 定

15.2.8 砌体式车挡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5.2.8 的规定。

表 15.2.8 砌体式车挡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中心位置	50 mm	每个 2 处	尺量
2	长度、宽度	±50 mm		
3	铺砌厚度	设计厚度的－10%		

15.2.9 挡车器的安装应满足性能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试验检查。

15.3 调 速 设 备

主 控 项 目

15.3.1 停车器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5.3.2 停车器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符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5.3.3 减速顶、减速器设置位置、形式、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5.3.4 减速顶、减速器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一般项目

15.3.5 停车器的安装应满足性能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试验。

15.3.6 减速顶、减速器的安装应满足性能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试验。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6 站场其他构筑物

16.1 一般规定

16.1.1 站场其他构筑物的位置、结构类型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6.1.2 站场其他构筑物的施工除应符合本章规定外，其砌筑结构、混凝土结构施工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16.1.3 站场其他构筑物的基础（包括支墩侧基）建在原状土上时，地基松软或被扰动的原状土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16.1.4 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避免站场其他设施与附属构筑物之间产生过大差异沉降，而致使结构开裂、变形、破坏。

16.2 起重机走行轨道

主控项目

16.2.1 轨行式起重机走行轨道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试验检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留存影像资料，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

16.2.2 轨行式起重机走行轨道基坑底面高程和开挖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6.2.3 轨行式起重机走行轨道基础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 第 5.2.1、6.2.1～6.2.13 条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16.2.4 基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6.2.5 基础中预留孔洞、预埋件的位置、尺寸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6.2.6 轨道及其配件类型、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6.2.7 轨距、轨顶高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6.2.7 的规定。

表 16.2.7 轨行式起重机走行轨道铺设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轨距 S(m)	S≤10 m	±3	每 20 m 测 1 点	钢尺检验
		S>10 m	±[3+0.25×(S−10)]		
2	轨面高程		±10		仪器测量
3	轨面前后高低差		在 2 m 范围内≤2		2 m 靠尺，尺量
4	钢轨水平面内弯曲		在 2 m 范围内±1		
5	钢轨左右股轨面高差		≤10		仪器测量

检验数量：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10%，并不得少于 1 次。

一 般 项 目

16.2.8 基础位置及结构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2.8 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表 16.2.8　基础位置及结构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两行基础纵轴线间距	±10	每 20 m 抽检 1 点	尺量
2	基础顶面高程	±5	每 20 m 抽检 1 处	仪器测量
3	基础长度	$^{+500}_{0}$	每个基础测 1 次	尺量
4	基础宽度	$^{+20}_{-10}$	每 20 m 抽检 1 处	

16.3　检　查　坑

主　控　项　目

16.3.1　基底地质条件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16.3.2　检查坑施工的混凝土、钢筋应符合本标准第 7.5.1、7.5.2 条的规定。

一　般　项　目

16.3.3　基坑位置和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3.3 的规定。

表 16.3.3　基坑位置和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基坑边至设计中线距离	$^{+20}_{-10}$	每边至少测 2 点	尺量
2	坑底高程	±20	至少测 3 点	仪器测量
3	基坑长	$^{+50}_{-20}$	坑底、坑顶各测 1 点	尺量

16.3.4　排水暗沟(管)位置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接头处应严密,排水顺畅。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16.3.5 检查坑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6.3.5的规定。

表16.3.5 检查坑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中线位置	10	不少于4处	仪器测量
2	坑壁、坑底平整度	8	不少于3处	2 m靠尺和塞尺检验
3	坑顶高程	±5	不少于5点	仪器测量
4	坑深	±20	不少于4点	尺量
5	预留孔洞(井)位置	15	每孔测	
6	预留孔洞(井)尺寸	$^{+10}_{0}$		
7	预埋件中心位置	5		

16.3.6 混凝土结构表面质量的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6.4.19条的规定。

16.4 设备基础

主控项目

16.4.1 地面设备基础基底土质情况及地基承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和试验。

16.4.2 设备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和混凝土施工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5.2.1、5.3.1、5.3.2、5.4.1～5.4.3、5.5.1、6.2.1～6.2.13、6.3.1～6.3.6、6.4.1～6.4.14条的规定。

16.4.3 地面设备基础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检验应符合《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4—2018第5.2.1、6.2.1～6.2.12条的规定。

16.4.4 基础所用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取 1 组试件，不足 100 m^3 取 1 组试件。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6.4.5 设备安装预埋件、预留孔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与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6.4.6 悬挂设备预置连接板与屋架焊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 6.6.1～6.6.3 条规定。

16.4.7 悬挂设备预置连接板规格、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与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6.4.8 地面轨道式走行设备的走行轨道的规格、位置、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观察与尺量。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一 般 项 目

16.4.9 地面设备基础施工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4.9 的规定。

表 16.4.9 地面设备基础施工允许偏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轴线位置	20	纵、横向各测 3 点	尺量
2	基础顶面高程	±10	每个基础测 1 点	仪器测量
3	长、宽、厚	±10	各 2 处	尺量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6.4.10 预埋件、管线、沟槽、坑洞位置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16.4.11 地面设备基础预埋件、预留孔位置偏差应符合设计和设备安装说明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或仪器测量。

16.4.12 悬挂设备预置连接板位置偏差应符合设计和设备安装说明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或仪器测量。

16.4.13 地面轨道式走行设备的走行轨道位置偏差应符合设计和设备安装说明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尺量或仪器测量。

16.5 线间列检通道

一般规定

16.5.1 列检作业线路间及线群外侧(距线路中心 3 m 范围内)应以水泥板填平至轨枕底面，并有良好的排水设施，线路应铺设混凝土平头轨枕，线群外侧应设挡砟墙。

16.5.2 安装线间预制板应在线路验收及道砟铺设完毕后实施，不得对线间沟盖板进行砂浆覆盖。线间预制板安装完成回填道砟应压实。

主控项目

16.5.3 线间列检通道所用混凝土预制板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以同一料源、同一规格品种的材料为一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批检查 1 次。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检查方法：施工单位做强度试验检查。监理单位检查试验报告。

16.5.4 线间列检通道所用原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质量证明文件。

16.5.5 线间列检通道所用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每 100 m^3 制作试件 1 组，不足 100 m^3 取 1 组。监理单位见证检验数量为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 20%，并不得少于 1 次。

检验方法：施工单位抗压强度试验。监理单位见证检验。

16.5.6 基底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基底应密实、平整。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

一 般 项 目

16.5.7 线间预制板外形尺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5.7 的规定。

表 16.5.7 线间预制板外形尺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允许偏差(mm)	施工单位检验数量	检验方法
1	板面接缝宽	10	5%	尺量
2	相邻两板面高差	5	10%	水平尺检验
3	预制板宽度	±20	100%	尺量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7　站场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评定

17.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17.1.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齐全完整，全面反映工程施工质量状况。

17.1.2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并按表 D.0.1 填写记录。

17.2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

17.2.1　单位工程完工后，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进行核查，并按表 D.0.2—1 和表 D.0.2—2 填写。

17.2.2　结构实体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17.3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

17.3.1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评定，并按表 D.0.3—1 和表 D.0.3—2 填写记录。

17.3.2　站场道路路基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道路路基肩棱清晰顺直，坡面稳固、平整；路基排水系统布局合理，与站场排水系统协调，排水通畅；排水沟槽砌筑顺直，沟（槽）面平整。

17.3.3　站场道路路面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道路路面平整；排水通畅，无积水；路缘肩棱清晰圆顺，砌筑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稳固。

17.3.4 站场道路标志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道路标志齐全，字迹、图案清楚，位置协调合理；标志颜色鲜明，喷涂醒目；支撑结构稳固。

17.3.5 站场道路防护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道路护栏（护墙）稳固；线形圆顺，位置协调合理；高度适中均匀。

17.3.6 站场道路照明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道路照明充足，路灯及其立柱位置协调合理；灯具及供电线路高度合理；供电线路铺设稳固、美观，与站场其他管线铺设协调。

17.3.7 地道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地道洞身干燥，墙面洁净；顶棚装饰牢固，饰面清洁，照明灯具安装稳固协调，光亮适中；地面、墙面平整，饰面砖、石材饰面安装平整，分缝一致、顺直；排水坡面合适，地漏安装平整，位置协调，排水通畅，无积水；台阶踏步分配均匀，扶手、护栏安装稳固、圆顺、严密、完整；进出口与周围环境协调。

17.3.8 人行天桥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等缺陷；钢结构涂装完整，表面光洁、色泽一致；引道连接稳固，踏步分配均匀，与站台等设施布局协调合理；栏杆安装稳固、圆顺，杆件安装均匀；桥面铺装密实、稳固、平整，排水通畅；封闭装饰协调，饰面砖、石材饰面安装稳固、平整，分缝均匀顺直，照明亮度适中。

17.3.9 站台工程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站台墙顺直、分缝均匀；站台面平整、光洁，泄水孔、伸缩缝和站台墙沉降缝设置协调一致，与雨棚立柱等设施连接平顺；站名牌、安全线清晰醒目；站台上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牢固、功能齐全。

17.3.10 雨棚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雨棚排架安装稳固、整齐，纵横成线，间距均匀；钢结构排架涂装完整；棚盖安装牢固，搭接均匀，棚缘整齐；落水斗、落水管安装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测试专用

稳固，管道布置与排架协调，管箍间距均匀，与排水暗槽连接平顺；避雷带、接地线安装顺直、美观，固定牢固，屋面及外露金属构件接地完整。

17.3.11 集装箱、货物堆场工程观感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条形梁表面平顺，边线顺直，与相邻结构物边接紧密、平顺。

联锁块铺面块体稳固，表面平顺，接缝顺直，砌缝均匀，砌块无残缺，与其他建筑物不足整块的交接处采用同等级混凝土填筑结合紧密、平顺。

混凝土面层表面平顺，切缝顺直，表面无蜂窝、麻面、裂缝、脱皮、啃角、掉角、印痕和轮痕，填缝平实，粘贴牢固，缝隙清洁整齐。

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轮迹、松散、裂缝、泛油、油包、粗细料集中等现象，嵌缝料均匀，接茬紧密、平顺，与其他建筑物连接平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17.3.12 围墙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围墙砌筑或安装的轴线、墙顶高程与地形协调，墙面平整，涂刷洁净，色泽鲜明；墙柱间距均匀；墙柱、墙顶角线顺直。

17.3.13 栅栏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栅栏安装稳固，与地形协调，栅栏轴线圆顺，竖条间距均匀，栅栏柱及杆件整齐，涂刷颜色一致。

17.3.14 灯柱灯塔灯桥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灯柱灯桥灯塔安装稳固；涂装完整，色泽一致，结构表面洁净光滑。

17.3.15 检查坑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检查坑棱角顺直，坑壁、坑底混凝土表面平整，坑底排水坡面合适，排水通畅，无积水。

17.3.16 滑坡仓、漏斗仓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滑坡仓、漏斗仓结构稳固；仓口高度适中，滑面光洁；挡墙、结构混凝土表面平整。

17.3.17 静态标志安装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静态标志齐全，字迹、图案清楚，内容标准，位置协调合理；标志颜色鲜明，喷涂醒目；支撑结构稳固。

17.3.18 综合管沟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管沟回填应密实，并与原地面顺接、协调。

17.3.19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砌体表面平顺，勾缝饱满密实；钢结构涂装无刮蹭伤痕；设备安装牢固。

17.3.20 起重机走行轨道观感质量合格标准：

轨道基础混凝土表面光洁、色泽一致，棱角顺直；轨道平顺，轨面光洁；扣件连接规范，间距均匀。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A　隐蔽工程和重要工序影像资料留存要求

A.1　基本要求

A.1.1　影像资料应能全面反映单位工程中主要分部工程的隐蔽工程和重要工序质量验收与过程控制情况，记录验收工程的质量状况。

A.1.2　影像资料应有相应文字说明，具体包括编号、题名、内容简要描述、拍摄时间、地点和验收人员等内容。

A.1.3　数码相片应真实、清晰、完整。

A.1.4　影像资料拍摄完毕后应由专人统一进行管理，并定期做好影像资料的备份工作。

A.2　工作流程

A.2.1　所有影像资料均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应与纸质验收材料进行关联编号，以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存档。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和专门设备进行管理，竣工验收后一并交付建设单位。

A.2.2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分别对验收情况进行记录，监理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拍摄记录。

A.2.3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单独留存照片，并分别存档。所拍的照片中应明示检验区段里程、检验部位、检验时间、检验人员。

A.2.4　影像资料采集时机应与检验批检验同步，采集项目、工序内容、拍摄频次、影像形式、影像要求应符合表A.2.4的规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A.2.4　铁路站场工程施工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影像资料留存要求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具体拍摄内容	拍摄频次和数量	拍摄要求
1	人行天桥	地基与基础	基底、基础验基、基础钢筋（含预埋件）、桩基检测	每批次，均不少于2张	照片，格式jpg，2～5Mb/张
2	站台	站台墙基础	基底、基础验基、基础垫层、基础钢筋、桩基检测	每批次，均不少于1张	照片，格式jpg，2～5Mb/张
3	雨棚	地基与基础	基底、基础验基、基础钢筋（含预埋件）、预埋管道、桩基检测	每批次，均不少于2张	照片，格式jpg，2～5Mb/张
4	其他站场构筑物	起重机走行轨道	基底、基础验基、基础垫层、基础钢筋（含预埋件）	每批次，均不少于2张	照片，格式jpg，2～5Mb/张

A.2.5　拍摄人员完成拍摄后，应及时整理并编写影像文件说明。影像资料应按照拍摄时间和先全景、再局部的顺序进行排序、建档。

A.2.6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归档整理影像资料，不得补报、补记，严禁修改影像资料的文件属性。

A.3　影像资料的拍摄存储及管理

A.3.1　影像资料的拍摄角度、方式应能全面反映所验收部位的质量状况，并具有代表性。验收构件偏差、钢筋搭接和锚固长度等有尺寸要求的项目时，应加设标尺进行明确标识和拍摄记录。

A.3.2　电子照片应按单位工程进行存储，每个单位工程应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单位工程名称，文件夹下再按照分部、分项、检验批、检验批中单次验收的顺序建立子文件夹，将照片存放在单次验收的子文件夹内进行编号。

A.3.3　每个检验批文件夹应设置 word 文档，对本检验批的照片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连张进行说明，照片在文档中部进行编辑。影像资料文字说明具体内容应包括影像题名、拍摄内容简要描述、拍摄时间、拍摄人、拍摄地点等。

A.3.4 存档影像资料均应采用原始拍摄照片或者录像进行存档，严禁更改照片及录像属性、严禁对照片进行编辑。

A.3.5 影像资料竣工存档时，一件载体应只能储存同一单位工程项目的内容，不同的单位工程项目，其影像记录不宜存放在同一载体中。

A.3.6 影像资料作为施工质量控制和验收的重要质量证明文件，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影像资料管理制度，加强影像资料的保管，安排专人对影像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存及移交。

A.3.7 任何人不得私自撤销和涂改影像资料，销毁影像资料时，必须经过严格鉴定，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登记造册。

A.4 留存照片图例

A.4.1 施工现场工序影像资料留存标识牌示例见表 A.4.1。

表 A.4.1 ××铁路××标段视频采集标识牌（式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			工点里程		
分部工程			检验部位		
检验内容					
验收结论					
监理人员		施工人员		检验时间	

注：1 按 A3 纸张大小，边线距标识牌边缘 1 cm，线条为外粗内细，字体为宋体加粗。

2 标识牌应选用轻便、可擦写、可悬挂、可架立、不反光的白色材质面板。

3 表中项目可根据参加验收单位和检验内容调整。

A.4.2 工序影像资料留存照片资料示例见表 A.4.2。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表 A.4.2　留存照片资料示例

单位工程	
××	
影像编号	
××	
拍摄地点	
××	
验收时间	
××	
分部工程	
××	
现场监理	
××	
照片说明	××××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 B　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

B. 0. 1　站场道路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可符合表 B. 0. 1 的规定。

表 B. 0. 1　站场道路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1	地基处理	按现行《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 或《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751 划分和检验；按路基长度划分检验批时，检验批划分数量为每 200 m			
2	路堑开挖				
3	路基支挡				
4	路基防护				
5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	站场道路路基填筑	每 200 m	4. 1. 4～4. 1. 6	4. 1. 7
6	站场道路路面	底基层与垫层		4. 2. 3～4. 2. 7	4. 2. 8
		基层		4. 3. 4～4. 3. 8	4. 3. 9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4. 4. 3～4. 4. 8	4. 4. 9～4. 4. 11
		沥青混凝土面层和沥青碎(砾)石面层		4. 5. 5～4. 5. 11	4. 5. 12
		沥青贯入式路面		4. 6. 4～4. 6. 8	4. 6. 9
		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4. 7. 6～4. 7. 10	4. 7. 11
		路缘石	每 200 m	4. 8. 2～4. 8. 3	4. 8. 4
		平过道铺面	每个平过道	4. 9. 2～4. 9. 5	4. 9. 6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B.0.1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7	道路设施	道路标志	同类每5个	4.10.1～4.10.5	4.10.6～4.10.7
		道路护栏	每个独立段	4.11.1～4.11.3	4.11.4～4.11.5
		限高防护架	每个	4.12.1～4.12.7	4.12.8～4.12.9
		防护墩、墙	单侧每100 m	4.13.1～4.13.5	4.13.6
		路面标线	每500 m	4.14.1～4.14.3	4.14.4～4.14.6

B.0.2 站场构筑物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可符合表B.0.2的规定。

表 B.0.2 站场构筑物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和检验项目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1	地道	地道主体	按《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5或《高速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752划分和检验			
		地道装饰	地道抹灰	每500 m^2	5.2.1～5.2.3	5.2.4～5.2.6
			砖饰面	每500 m^2	5.3.1～5.3.3	5.3.4～5.3.7
			石材饰面	每500 m^2	5.4.1～5.4.3	5.4.4～5.4.8
			顶棚装饰	每500 m^2	5.5.1～5.5.4	5.5.5～5.5.7
		地道其他设施	进出口台阶及斜坡走道	每个进出口	5.6.1～5.6.4	5.6.5～5.6.8
			电(扶)梯基础	每个电梯	5.7.1～5.7.4	5.7.5
			地道排水	每座地道	5.8.1～5.8.3	5.8.4～5.8.5
			地面工程	每座地道	5.9.1～5.9.5	5.9.6～5.9.10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续表 B.0.2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2	人行天桥	地基与基础		每个基坑	6.2.1～6.2.4	6.2.5
		混凝土结构现浇及构件预制	钢筋	每个安装段	6.3.1	6.3.2
			混凝土	每个浇筑段	6.3.3	6.3.4～6.3.5
			预应力	每个施工段	6.3.6	6.3.7
		混凝土构件安装		每个安装段	6.4.1～6.4.4	6.4.5～6.4.6
		钢结构构件制作		每个构件	6.5.1～6.5.2	6.5.3
		钢结构焊接		每个安装段	6.6.1～6.6.3	6.6.4～6.6.5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		每个安装段	6.7.1～6.7.4	6.7.5～6.7.7
		钢结构普通螺栓连接		每个安装段	6.8.1～6.8.2	6.8.3～6.8.4
		支座		每个支座	6.9.1～6.9.2	6.9.3
		钢结构涂装		每座天桥	6.10.1～6.10.4	6.10.5～6.10.7
		天桥屋面		每个安装段	6.11.1～6.11.4	6.11.5
		天桥栏杆及围护结构		每座天桥	6.12.1～6.12.3	6.12.4～6.12.5
		天桥台阶及斜坡走道		每座天桥	6.13.1～6.13.4	6.13.5～6.13.6
		天桥装饰		每座天桥	6.14.1～6.14.3	6.14.4～6.14.6
		电(扶)梯基础		每个电梯	6.15.1～6.15.3	6.15.4
3	站台	站台墙基础		纵向 250 m	7.2.1～7.2.3	7.2.4～7.2.5
		预制拼装混凝土站台墙		纵向 250 m	7.3.1～7.3.4	7.3.5～7.3.10
		砌筑站台墙		纵向 250 m	7.4.1～7.4.5	7.4.6～7.4.7
		现浇混凝土站台墙		纵向 250 m	7.5.1～7.5.3	7.5.4～7.5.6
		站台填筑		纵向 250 m	7.6.1～7.6.2	7.6.3～7.6.5
		混凝土站台面		纵向 250 m	7.7.1～7.7.4	7.7.5～7.7.6
		块材铺面站台面		纵向 250 m	7.8.1～7.8.5	7.8.6～7.8.7
		站台附属设施		每个站台	7.9.1～7.9.10	7.9.11～7.9.12
		站台墙泄水孔		纵向 250 m	7.10.1～7.10.2	7.10.3～7.10.4

国家电网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B.0.2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4	雨棚	地基与基础		每个基坑	8.2.1～8.2.3	8.2.4～8.2.5
		混凝土结构	钢筋	每个安装段	8.3.1	8.3.2
			混凝土	每个浇筑段	8.3.3	8.3.4～8.3.6
			预应力	每个施工段	8.3.7	8.3.8
		装饰		每 200 m²	8.4.1～8.4.4	8.4.5～8.4.6
		屋面铺装		每个施工段	8.5.1～8.5.4	8.5.5～8.5.9
		钢结构构件制作		每个构件	8.6.1	8.6.2
		钢结构焊接		每个施工段	8.7.1	8.7.2
		钢结构螺栓连接		每个安装段	8.8.1～8.8.2	8.8.3～8.8.4
		钢结构涂装		每座雨棚	8.9.1	8.9.2
		雨棚防水		每座雨棚	8.10.1～8.10.4	8.10.5～8.10.7
		雨棚防雷		每座雨棚	8.11.1～8.11.6	8.11.7～8.11.11
5	集装箱与货物堆场	地基处理		按现行《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4 或《高速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751 划分和检验		
		路基填筑				
		路基开挖				
		边坡支挡				
		边坡防护				
		垫层		10 000 m²	4.2.3～4.2.7	4.2.8
		基层		10 000 m²	4.3.4～4.3.8	4.3.9
		现浇混凝土面层		10 000 m²	9.4.1～9.4.6	9.4.7
		联锁块铺面		10 000 m²	9.5.1～9.5.5	9.5.6～9.5.7
		现浇混凝土条形梁		10 000 m²	9.6.1～9.6.5	9.6.6
6	栅栏和围墙	栅栏基础		纵向 500 m	10.1.1～10.1.4	10.1.5～10.1.8
		栅栏		纵向 500 m	10.2.1～10.2.7	10.2.8
		围墙基础		纵向 500 m	10.3.1～10.3.3	10.3.4～10.3.7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续表 B.0.2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检验批	检验项目条文号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6	栅栏和围墙	围墙墙身	纵向 500 m	10.4.1～10.4.5	10.4.6～10.4.8
		板材围墙	纵向 500 m	10.5.1～10.5.5	10.5.6
7	灯柱灯塔灯桥	灯柱灯塔灯桥基础	每个	11.2.1～11.2.3	11.2.4～11.2.5
		灯柱灯塔灯桥的安装	每个安装段	11.3.1～11.3.8	11.3.9～11.3.17
8	滑坡仓、漏斗仓	地基与基础	每个	12.2.1	12.2.2
		仓体	每个	12.3.1～12.3.3	12.3.4～12.3.8
9	静态标志	静态标志安装	每类	13.2.1～13.2.10	13.2.11～13.2.15
10	综合管沟	管沟基础	每 100 m	14.2.1～14.2.3	14.2.4
		管沟沟身混凝土（盖板）	每 100 m	14.3.1～14.3.5	14.3.6～14.3.7
		预制管道（过轨管）安装	每 100 m	14.4.1～14.4.4	14.4.5～14.4.6
		检查井及集水井	每个	14.5.1～14.5.8	
		回填	每 100 m	14.6.1～14.6.2	14.6.3
11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	挡车器	每个	15.2.1～15.2.7	15.2.8～15.2.9
		调速设备	每个	15.3.1～15.3.4	15.3.5～15.3.6
12	站场其他构筑物	起重机走行轨道	每股道 100 m	16.2.1～16.2.7	16.2.8
		检查坑	每个	16.3.1～16.3.2	16.3.3～16.3.6
		设备基础	每个	16.4.1～16.4.8	16.4.9～16.4.13
		线间列检通道	每条	16.5.3～16.5.6	16.5.7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附录C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C.0.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可按表C.0.1填写。

表C.0.1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分部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分项工程名称</td><td></td><td>验收部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验收记录</td></tr>
<tr><td rowspan="6">主控项目</td><td>1</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一般项目</td><td>1</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2</td><td></td></tr>
<tr><td>3</td><td></td></tr>
<tr><td>4</td><td></td></tr>
<tr><td>5</td><td></td></tr>
<tr><td colspan="3">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情况（需要时）</td><td colspan="4">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续表 C.0.1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专职工长：　　年　月　日 专职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若不够填写，可另加附表一并组成本检验批。

C.0.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表 C.0.2 填写。

表 C.0.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号	检验批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1				
2				
3				
4				
5				
6				
7				
说明：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分项工程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确认情况（需要时）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0.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表 C.0.3 填写。

表 C.0.3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1					
2					
3					
4					
质量控制资料					
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单位（需要时）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需要时）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参加相关分部工程的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项目应按本标准第 17 章确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C.0.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可按表C.0.4填写。

表C.0.4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负责人</td><td></td><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项目质量负责人</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 目</td><td colspan="4">验收记录</td><td>验收结论</td></tr>
<tr><td>1</td><td colspan="2">分部工程</td><td colspan="4">共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 分部</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9">综合质量验收</td><td rowspan="3">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td colspan="4">共 项</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4">经查，符合要求 项</td></tr>
<tr><td colspan="4">不符合要求 项</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td><td colspan="4">共核查、抽检 项</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4">符合要求 项</td></tr>
<tr><td colspan="4">不符合要求 项</td></tr>
<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观感质量验收</td><td colspan="4">共检查 项</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4">评定为合格的 项</td></tr>
<tr><td colspan="4">评定为差的 项</td></tr>
<tr><td>5</td><td colspan="3">综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勘察设计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D　单位工程综合质量核查记录

D.0.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可按表 D.0.1 填写。

表 D.0.1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4	施工试验报告			
5	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合格证或试验报告			
6	施工记录			
7	工程质量事故及事故处理资料			
8	施工现场管理和检查记录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核查人为监理单位人员。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D. 0. 2—1 站场道路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记录可按表 D. 0. 2—1 填写。

表 D. 0. 2—1 站场道路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		资料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垫层、基层填料试验记录				
2	沥青(水泥)检验资料				
3	面层混合料试验记录				
4	路面各结构层压实质量检测记录				
5	面层强度检验记录				
6	竣工测量资料				
7	路面无损检测资料				
8					
9					
10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检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D. 0. 2—2 站场构筑物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记录可按表 D. 0. 2—2 填写。

表 D. 0. 2—2 站场构筑物单位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功能核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地基承载力试验			
2	桩基承载力试验无损检测			
3	混凝土表面裂纹检查			
4				
5				
6				
7				
8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核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D.0.3—1 站场道路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可按表D.0.3—1填写。

表D.0.3—1 站场道路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合格	差
1	站场道路路基			
2	站场道路路面			
3	道路标志			
4	道路护栏			
5	道路照明			
6				
7				
8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观感质量评定为“差”的项目应返修。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D.0.3—2 站场构筑物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可按表D.0.3—2填写。

表D.0.3—2 站场构筑物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地道工程			
2	天桥			
3	站台			
4	雨棚			
5	集装箱与货物堆场			
6	栅栏和围墙			
7	灯柱灯塔灯桥			
8	滑坡仓、漏斗仓			
9	静态标志			
10	综合管沟			
11	挡车器及调速设备			
12	站场其他构筑物			
13				
14				
检查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在执行中区别对待：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国家铁路局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